

股票代號：4426



利 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11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li-cheng.com.tw/tw/investor/>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簡 瑋 倫
職 稱：財會主管/經理
電 話：(05)5571010
電子郵件信箱：ir@li-che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 晏 滋
職 稱：財 務 部 / 副 理
電 話：(05)5571010
電子郵件信箱：ir@li-ch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5 號
電 話：(05)5571010

雲 科 廠：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8 號
電 話：(05)5515493

員 林 廠：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6 巷 11 號
電 話：(04)8392730

越 南 廠：Nhon Trach 6 IP, Long Tho commune, Nhon Trach Country, Dong Nai province.
電 話：+00-84-251-354-0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cheng.com.tw>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參、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肆、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附錄一	74
附錄二	1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好！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營業結果

本公司 2025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總計為新台幣 8.8 億元，較 2024 年減少約 9.17%；合併營業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07 億元，較 2024 年衰退約 115.51%，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2.94 元，較 2024 年減少 1.58 元。

就 2025 年表現，營收方面減少主要為美元匯率波動、產品組合異動等因素影響，營業成本較 2024 年提高，係越南廠在 2025 年已開始正式進入營運及生產行列。2025 年本期淨損增加則是新台幣升值導致匯兌損失增加及關稅的不確定性致訂單改變而致。

雖然表現不理想，但利勤實業仍持續以 3D 立體織物為主力，且不斷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產品差異化及多樣性外；另眾所期待的越南廠，2025 下半年已正式投入生產，量能已逐漸增加，在 2026 年利勤實業更將強化經營管理與人才培育，以面對未來可能的嚴峻競爭環境，且秉持以往繼續積極掌握原物料市場之供需動態、持續降低與控制進貨成本。

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

2026 年運動休閒產業正朝向科技智慧化、個人客製化、綠色永續及場域無人化發展，正因如此促使人們對於旅遊、休閒運動的需求增加，而讓運動鞋需求有上升的情況，然而面對 2026 年初美伊戰事，造成幾項重大衝擊：

1. 能源供應與油價劇震。
2. 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重挫。
3. 關鍵原物料中斷。
4. 全球戰略與地緣政治

綜觀上列原因，原物料價格波動攀升及貨源供應青黃不接，使得在 2026 年經營上更加辛苦，如若未來將可與供應商及品牌廠商都能在東南亞國協內在地交付，也對利勤來說進而建立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也可以減少碳排，這也顯示利勤實業對於國際市場與對環境保護出一份心力。同時，針對公司內部的產品開發，公司投入產程自動化控制管理，使生產能更加穩定快速，資訊能夠更即時的收集，以作為管理單位的判斷資訊！

在 ESG 落實方面，本公司對員工的持續關懷，對社會的回饋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投入大專院校贊助，環境保護及配合能源政策，以科學計算方式制定減碳基礎，進而達到 2030 年減碳目標，只有不斷累積永續的綠色競爭力，創造環境友善產品。

展望 2026 年利勤實業雖面對全球經營環境多變的挑戰，仍持續研發創新及開發新客戶，也包含在越南當地與東南亞國協的客戶群，並增加公司產品對其他產業可能性，我們有信心面對所有機會與處理挑戰的能力，且秉持以往繼續積極掌握原物料市場之供需動態，並將利勤實業一貫保有的創新，永續與環保的理念，繼續延續以開創新的局面。

董事長：洪文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國 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 年 齡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 1)	台灣	洪文耀	男 61-70	112.06.19	3 年	86.08.26	14,351,161	8.91%	15,392,323	8.91%	15,081,722	8.73%	0	0.00%	美國布瑞利大學電腦工程組碩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洪江泉	父子	
董 事	台灣	洪江泉	男 81-90	112.06.19	3 年	104.06.09	1,347,636	0.84%	1,344,665	0.78%	1,150,007	0.67%	0	0.00%	彰化高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洪文耀	父子	
董 事	美國	Suzanne Anderson	女 61-70	112.06.19	3 年	112.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Bachelor of Arts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EWU Masters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Gonzaga University NIKE , Inc.	Consultant-Li-Cheng Enterprises Founder-Business Consulting Company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民凱	男 51-60	112.06.19	3 年	106.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研究所 社會法組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碩士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秘書長 執業律師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傅龍明	男 51-60	112.06.19	3 年	109.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合聘教授 科技部複審委員(工程司及生科司)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合聘教授 科技部複審委員(工程司及生科司)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琪琪	女 51-60	113.06.18	3 年	113.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協理 台新銀行資本市場部業務經理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 2)	美國	LaShurya Wise	女 61-70	114.06.19	3 年	114.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B.S., Textile Engineering & Science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xtiles	Wise Alternatives, LLC-Principal Owner NIKE, Inc.-Various Senior Leadership Roles Collins & Aikman Corporation -Management Trainee, Operations Supervisor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 3)	台灣	黃全期	男 61-70	113.06.18	3 年	113.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小畢 理明有限公司負責人 彰美高爾夫球場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總經理一職尚未覓得適合人選，且洪文耀董事長是掌管公司經營面之重要決策者，故暫為總經理最適合人選；

另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於 114 年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至四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LaShurya Wise 於 114 年 6 月 19 日選任。

註 3：黃全期董事於 114.03.31 辭任。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文耀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洪江泉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Suzanne Anderson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林民凱		具備法律專業及實務所需並取得律師資格。 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獨立董事，林獨立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1
傅龍明		具備公司業務、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獨立董事，傅獨立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2.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無
張琪琪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歷任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台新銀行資本市場部業務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獨立董事，張獨立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2.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無

LaShurya Wise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Wise Alternatives, LLC-Principal Owner 歷任 NIKE, Inc.-Various Senior Leadership Roles Collins & Aikman Corporation-Management Trainee, Operations Supervisor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獨立董事，LaShurya Wise 獨立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2.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無
黃全期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理明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彰美高爾夫球場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① 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公司發展階段所需專業背景為主，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② 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五～七席董事，董事具備包含企業經營策略、會計與財務金融、法律、行政與生產管理等專業背景，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前已有 3 位。

③ 達成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出刊時獨立董事 4 席占比為 57%，2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以下，1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3 席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3 席在 61～69 歲，1 席在 70 歲以上；3 席董事具備企業歷練、投資及財務專業背景，1 席董事具備法律專業背景，3 席董事具備產業發展背景，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0%。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截至年報出刊時董事會 7 席董事中依法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占比約 57%，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三屆；董事間洪江泉董事與洪文耀董事長為父子(二親等)，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註 1)	台灣	洪文耀	男	86.08.26	15,392,323	8.91%	15,081,722	8.73%	0	0.00%	美國布瑞利大學電腦工程組碩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群 協理	台灣	紀延政	男	109.04.01	118,000	0.07%	0	0.00%	0	0.00%	環球技術學院企管科 麥當勞斗六雲林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自動控制部 協理	台灣	涂毅瑋	男	109.04.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利勤實業博士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賴玟瑾 人資長 (註 2)	台灣	賴玟瑾	女	112.06.27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Leeds , UK – MBA Tien Li offshore wind – VP of Operation Pouchen Group – HR Deputy Director (CHRO of Nike BU)	無	無	無	無
陳昌祁 財務長 (註 3)	台灣	陳昌祁	男	112.08.14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 Boston , MA ,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主修財務管理) 崑洲集團 -集團財務總監 美聲智能系統整合集團-集團財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蕭偉佑 財務長 (註 4)	台灣	蕭偉佑	男	114.08.07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ty of Bradford MBA 福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替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經理 (註 3)	台灣	簡瑋倫	女	114.02.13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系 台南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奇菱光電(股)公司財會處/海外會計部 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總經理一職尚未覓得適合人選，且洪文耀董事長是掌管公司經營面之重要決策者，故暫為總經理最適合人選；

另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於 112 年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至四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賴玟瑾人資長因個人因素於 114.09.22 離職。

註 3：陳昌祁財務長因個人因素於 114.04.30 離職。

註 4：蕭偉佑財務長於 114.7.21 新任，因個人因素於 115.02.14 離職。

註 5：簡瑋倫經理因職務調整於 115.02.14 擔任財會主管。

二、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自公 司以外 投資業 母司金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洪文耀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1,858	1,858	0	0	0	0	0	0	2,458/ -0.48%	2,458/ -0.48%	無
董事	洪江泉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0	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無
董事	Suzanne Anderson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0	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無
獨立董事	林民凱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0	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無
獨立董事	傅龍明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0	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無
獨立董事	張琪琪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0	0	0	0	0	0	0	0	600/ -0.12%	600/ -0.12%	無
獨立董事 (註 2)	LaShurya Wise	322	322	0	0	0	0	0	0	322/ -0.06%	322/ -0.06%	0	0	0	0	0	0	0	0	322/ -0.06%	322/ -0.06%	無
獨立董事 (註 3)	黃全期	150	150	0	0	0	0	0	0	150/ -0.03%	150/ -0.03%	0	0	0	0	0	0	0	0	150/ -0.03%	150/ -0.03%	無

註 1：115 年度虧損撥補，故不予分配，待提請 115 年股東會通過。

註 2：LaShurya Wise 董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新任。

註 3：黃全期董事於 114.03.31 辭任。

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洪文耀、洪江泉、SuzanneAnderson、 林民凱、傅龍明、張琪琪、 LaShurya Wise、黃全期	洪文耀、洪江泉、SuzanneAnderson、 林民凱、傅龍明、張琪琪、 LaShurya Wise、黃全期	洪江泉、SuzanneAnderson、 林民凱、傅龍明、張琪琪、 LaShurya Wise、黃全期	洪江泉、SuzanneAnderson、 林民凱、傅龍明、張琪琪、 LaShurya Wise、黃全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洪文耀-	洪文耀-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洪文耀	1,854	1,854	0	0	4	4	0	0	0	0	1,858/ -0.37%	1,858/ -0.37%	0

註 1：114 年度虧損撥補，故不予分配，待提請 115 年股東會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洪文耀	10,608	10,608	0	0	1,497.6	1,497.6	0	0	0	0	12,105.6/ -2.386%	12,105.6/ -2.386%	無
協理	紀延政													無
協理	涂毅瑋													無
人資長 (註 2)	賴玟瑾													無
財務長 (註 3)	陳昌祁													無
財務長 (註 4)	蕭偉佑													無
財會主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經理(註 5)	簡瑋倫													無

註 1：115 年度虧損撥補，故不予分配，待提請 115 年股東會通過。

註 2：賴玟瑾人資長因個人因素於 114.09.22 離職。

註 3：陳昌祁財務長因個人因素於 114.04.30 離職。

註 4：蕭偉佑財務長於 114.7.21 新任，因個人因素於 115.02.14 離職。

註 5：簡瑋倫經理因職務調整於 114.02.14 擔任財會主管。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洪文耀	0	0	0	0.00%
	協理	紀延政				
	協理	涂毅瑋				
	人資長 (註 2)	賴玟瑾				
	財務長 (註 3)	陳昌祁				
	財務長 (註 4)	陳昌祁				
	財會主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經理(註 5)	簡瑋倫				

註 1：115 年度虧損撥補，故不予分配，待提請 115 年股東會通過。

註 2：賴玟瑾人資長因個人因素於 114.09.22 離職。

註 3：陳昌祁財務長因個人因素於 114.04.30 離職。

註 4：蕭偉佑財務長於 114.7.21 新任，因個人因素於 115.02.14 離職。

註 5：簡瑋倫經理因職務調整於 115.02.14 擔任財會主管。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本 公 司				財務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董 事	6,101	-2.59%	5,930	-1.17%	6,101	-2.59%	5,930	-1.1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858	-0.79%	1,858	-0.37%	1,858	-0.79%	1,858	-0.37%

- 2.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報酬，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監酬勞，所稱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經營績效未來風險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 3.董事及經理人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訂定係依上述政策及標準提請薪酬委員會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酬金除連結職能與貢獻度外，亦考量長期競爭力與公司未來營運策略等長期目標，以因應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文耀	5	-	100%	
董 事	洪江泉	-	5	0%	
董 事	Suzanne Anderson	5	-	10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4	1-	80%	
獨立董事	傅龍明	5	-	100%	
獨立董事	張琪琪	5	-	100%	
獨立董事	LaShurya Wise	2	-	40%	114.06.19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全期	-	-	0%	114.03.3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昇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董事會會議召開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
 - 112 年第二季已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全年度	114.01.01~114.12.31	董事會內部	董事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全年度	114.01.01~114.12.31	董事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全年度	114.01.01～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同儕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民凱	3	1-	75%	
獨立董事	傅龍明	4	-	100%	
獨立董事	張琪琪	4		100%	
獨立董事	LaShurya Wise	2		50%	114.06.19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全期	0	-	0%	114.03.3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07 (第二屆第七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案。 4.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9 (第二屆第八次)	1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對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LI CHENG ENTERPRIS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增資案。 3.對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LI CHENG ENTERPRIS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7 (第二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14 年資金貸與計畫案。 2.對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LI CHENG ENTERPRIS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3/07	一、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 1. 會計師就113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範圍、過程、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並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二、114年度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9	114年度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7	114年度第2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7	1.114年度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5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股東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出建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每月均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本公司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公司發展階段所需專業背景為主，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 7 席董事，董事具備包含企業經營策略、會計與財務金融、法律、行政與生產管理等專業背景，並具備執行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席次以 3 席為目標。 (3) 達成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獨立董事 4 席占比為 57%，2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以下，1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3 席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2 席在 61～69 歲，2 席在 70 歲以上；4 席董事具備企業歷練、投資及財務專業背景， 1 席董事具備法律專業背景，2 席董事具備產業發展背景。 <table><tr><th>董事 姓名</th><th>性別</th><th>產業 經驗</th><th>企業 管理</th><th>會計 財務</th><th>工程 科學</th><th>法律</th></tr><tr><td>洪文耀</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洪江泉</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Suzanne Anderson</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民凱</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傅龍明</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張琪琪</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LaShurya Wise</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董事 姓名	性別	產業 經驗	企業 管理	會計 財務	工程 科學	法律	洪文耀	男	✓	✓				洪江泉	男	✓	✓				Suzanne Anderson	女	✓	✓				林民凱	男	✓				✓	傅龍明	男	✓			✓		張琪琪	女	✓		✓			LaShurya Wise	女	✓	✓				
董事 姓名	性別	產業 經驗	企業 管理	會計 財務	工程 科學	法律																																																						
洪文耀	男	✓	✓																																																									
洪江泉	男	✓	✓																																																									
Suzanne Anderson	女	✓	✓																																																									
林民凱	男	✓				✓																																																						
傅龍明	男	✓			✓																																																							
張琪琪	女	✓		✓																																																								
LaShurya Wise	女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 ESG 相關事宜，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逐步增設各類功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以董事個人自評及董事會整體自評或他評之方式，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惟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非在本公司支薪，亦非本公司股東，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疑。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第二季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簡瑋倫經理專職負責，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股務組及財務部指定人員兼職，統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2.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等。 3. 於114年12月針對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信箱(ir@li-cheng.com.tw)，由專人受理並依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的性質，轉交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及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服務網站(http://www.li-cheng.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設置英文網站,並由專人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2. 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投資人可從網站上下載歷年財務資訊。 3.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落實發言人制度。 4. 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檔已放置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以供外界查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提早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1. 本公司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並提早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於管理規則中針對員工任免、出勤、薪資、休假、獎懲、性平、災害傷病補償及退休,皆有明確規範。 2.僱員關懷:將員工視為家人,當員工遇到問題,人資部能適時提出關懷,聘用專業護理師駐廠,並有職業醫學專科醫生定期到廠宣導相關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另為能增進公司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關係,提供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如:節慶獎金及員工住宿生活照顧。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負責回應投資法人及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維持良好關係,為能保護生態請供應商提供具環保材質原料。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董事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六、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憑藉其豐厚的產業智能及技術，可提供客戶技術諮詢，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且不斷投入產品開發、技術改良、製程改善及業務拓展，也深獲客戶的好評。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於114年6月(114/6/25~115/6/24)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100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一)已改善情形未臻完善：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相關規範。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 預計於 115 年度修訂內部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八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依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114 年編製完成並依規定時間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預計115年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民凱		請參閱董事資料(第 4 頁)	符合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傅龍明		請參閱董事資料(第 4 頁)	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其他	黃全期		請參閱董事資料(第 5 頁)	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22 日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民凱	2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傅龍明	2	-	100%	
其他委員	黃全期	-	-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年度董事會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所有薪資委員會成員意見及處理
114.02.27 (第五屆第五次)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1 (第五屆第六次)	1.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修訂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ESG推動小組整合相關部門以執行ESG政策。 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委任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董事長參與督導，共同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並搭配公司核心價值，達成公司治理目標。 (2)「永續發展委員會」經由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共同藉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辨識，針對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3)「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預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議案內容應包含： ①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②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政策、行動計畫。 ③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3.經營階層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由勞安室與各部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因應措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環境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及稽核；另透過內部稽核系統定期查核各項營運及公司治理風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確保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正常。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依照ISO14001指導規則執行工廠環境管理與執行環保相關專案，並於2024年通過ISO14001認證，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4日止。 2. 依照ISO45001指導規則執行工廠職業安全相關專案，並於2024年通過ISO45001認證，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11日止，將於2026年11月進行重新驗證。 3. 依照ISO50001指導規則執行能源控管與節能相關專案，並於2022年通過ISO50001認證，有效期限至2025年11月10日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具有染整相關製程，因此屬用水大戶，有鑑於水資源逐年匱乏之現象，因此推動節水措施，由總用水量除以染出量以計算每染出一公斤布需要耗用多少水資源，並設定2021年為用水基準年，基準年用水量為0.5316度/公斤，目標年設定為2026年，預計減量0.13度/公斤，並設定每年節水0.026度/公斤之目標。 2. 本公司於2024年推動節水專案計畫，名稱為「染機併染節水方案」，目標為節水0.0259度/公斤，依照其結案報告顯示，推動方案後，共計節水0.0891度/公斤，遠超出所設定之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關注與盤查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4 年度更加入範疇三中交通運輸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減碳專案，降低範疇三造成的排放量。本公司今年計執行舊式水冷式冷氣主機汰換專案，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達到減碳 35 噸 CO2e/年之目標，依照其結案報告顯示，推動方案後，共計減碳 24 噸 CO2e。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2024年13,282噸CO2e(範疇一：5,555.87噸CO2e、範疇二：7,711.62噸CO2e)，2025年12,421.54噸CO2e(範疇一：4,972.97噸CO2e、範疇二：7,381.68噸)，因2025年生產狀況及持續節能措施，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 2. 本公司之廢棄物排放量中，計算生產每公斤布會產出多少公斤的廢棄物，2024年生產每公斤布共計產出0.3644公斤廢棄物，2025年生產每公斤布共計產出0.92公斤廢棄物。 3. 因應節能減碳之國際趨勢，公司已於2019年開始制定五年戰略計畫目標，並於2021年修訂計算基準，包含節能、節水、減廢(廢水、廢氣、廢棄物)、減碳之戰略計畫，並制定專案以達成年度之設定目標。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我司依循台灣相關法規及合作品牌商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標準，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含「工作規則」、「反賄賂及反貪腐守則」、「禁用童工與未成年工政策」、「性騷擾及虐待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員工入職當日與每年定期安排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我司除制定薪酬辦法外，並依據年度人員評核制度檢視員工之工作績效，反映於薪酬加給或職務升遷，且搭配公司營收每年發放紅利績效獎金；另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三節禮金、婚喪與生育補助、伙食津貼等福利措施，亦設有福委會、勞資會議委員之組織。 2. 我司持續關注勞基法與性平法相關法規、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並即時跟進於公司內部公告實施，遵循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我司新進員工於入職當天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收存教育訓練紀錄。另設置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每年定期實施全廠消防及地震演練。 2. 我司制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政策，並聘僱專業護理師與勞安人員推動前項政策、職災處理程序、員工關懷，且定期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生到廠提供諮詢服務。 3. 114年度職業災害件數為20件，傷害人數為20人，佔總勞工數406人中之4.92%。公司每年進行環安衛風險評估危害因子調查，針對環境、設備、工具、物料等，一切可能發生危害之原因，預先提出預防，保護，矯正等措施，例如：加強審核標準作業程序、提高員工安全意識之訓練、警示標語提醒、機台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使用個人防護具等。另外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防災演習，並每個月安排醫師至廠區提供問診服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我司為每位員工規劃新人訓練與在職培訓，其中新人訓練主題包含工作規則、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人文培育課程，此外為增進員工工作知識與技能，依個人工作及職涯發展所需，透過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或外訓課程安排在職培訓，並留存教育訓練紀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我司遵循台灣法規及合作品牌商Nike所制定之「Nike行為準則領導標準」、「Nike工作場所標準」，並依據訂單簽訂契約條款，落實於生產製程中，以維護客戶權益及符合客戶之出貨標準。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我司訂定「利勤實業工作場所標準」包含安全衛生、反歧視與賄賂、性騷擾防治等勞動人權及平等規範，要求合作供應商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須提供訓練紀錄，亦符合相關法規驗證，提供合格證書或評鑑表，另於年度執行稽核評鑑，搭配供應商自評檢視實施之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於114年完成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 2. 報告書預計115年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13年11月7日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責任。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參與成立社會團體： 本公司為協助台灣社會經濟發展，建構公平、公正並有助於台灣經濟發展需要之公司法制、證券交易法制、稅捐法制及公司治理法制等財經法律，及有關台灣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律制度，而獎勵、支持舉辦或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暨其成果之發表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大學院校、優質社團、基金會、協會及個人，本公司參與成立「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公益信託，以回饋社會。				
2. 產學合作： 本公司與雲嘉南多所大專院校產學合作，並提供同學有薪實習的環境，並由管理階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供相關技能與知識，以期能培養且留住更多人才，為紡織業注入新血。				
3. 環境保護： 本公司本著「植樹造林」、「永續環境」的理念，面對氣候異常變遷的壓力，為了要減緩地球暖化危機，致力節能減碳已為全球趨勢，而多種樹即是世界各國努力的目標。是於2023年11月與南投林區管理處簽訂認養林木，希望能藉由認養行動，減少溫室效應、對環境與人更好，為綠色大地盡一份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社會公益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且公司之存在與建立，均仰賴於社會各界的支持與合作關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企業永續經營，2023年度共計慰問一心育幼院、信義育幼院、雲林啟智協會及創世植物人安養院等社會福利單位。
5.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本公司於2023年從全國40個單位脫穎而出，榮獲勞動部全國第21屆金展獎『身心障礙者績優獎』，雲林縣長張麗善親貼紅榜祝賀，這是對於利勤團隊很大的肯定與鼓勵，我們將持續貢獻致力於身心障礙員工照護的使命。
6. 雲林縣健康促進認證				本公司訂定10項健康相關作業標準書及優於法規之健康政策，包含提供充足醫療設備及耗材、哺乳室空間及孕婦友善機車停車格、無菸環境、健康專區設置、健康諮詢預約、懷孕報備系統、健康講座及四癌篩檢活動等，提升人員健康促進意識及行為，更於2023年榮獲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及雲林縣健康職場認證，由雲林縣副縣長謝淑亞親發獎狀祝賀。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委任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並由其中 1 位擔任永續長，董事長參與督導，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檢討、追蹤及修訂，並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提報董事會。 委員會下亦設有由一級主管組成之工作小組，包括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以及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集團內各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將氣候相關目標及目標達成程度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透過獎勵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以同時使公司獲利且達成永續經營之方式經營公司業務；如此，將可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並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價值。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實體風險情境分析，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本公司也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雖然情境分析不能預測未來，但能讓公司更好地了解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公司。基本上，情境分析是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與評估公司策略彈性之重要工具。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市場銷售降低。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可能為立即性或長期性，立即性風險已然於現在發生，例如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致使營運據點營運中斷而導致營收下降或財務損失；以及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且預期將更為極端與頻繁。長期性風險將更有可能於本世紀中葉及以後出現。預測民國 139（2050）年以後之氣候變化是一項挑戰，一個可行的假設為氣候型態之長期（且可能不可逆）變化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例如平均氣溫上升）。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淨零排放，合併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1.持續積極自主減碳：研發先進技術、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 2.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推廣至價值鏈，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3.投資淨零技術：投資淨零排放技術及參與碳抵減相關專案，以抵減不可避免或尚有削減技術限制的碳排放。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將在 1~2 年逐步訂定以符合規定。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期望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自民國 109 年起推動的三階段綠色行動，透過源頭減量與使用效率提升，分別在節能、省水、減廢與溫室氣體減量四方面提升生態效益，為永續環境做出貢獻。114 年起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監督進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5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8 年開始執行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公司於民國(下同)110 年起進行自主基本盤查，其範疇一及範疇二

排放量分別為 11017 噸 CO₂e 及 4044 噸 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減量，並達成 119 年(2030 年)減量 10%之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公司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積極優化製程，提升能源效率，並著手導入創新低碳技術。其中，2024 年我們戮力於進行 Low Carbon Dye 製程的生命週期評估(LCA)，透過數據驗證其在降低能源使用、減少用水與減廢等方面的實質成效。

包含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碳管理平台、ESG 績效連結員工獎酬等機制，尋求減碳突破點。因應國際碳定價趨勢，合併公司已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的碳價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擬定內部碳價，並依此作為減碳管理與規劃之參考。透過碳定價機制的運作，及早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徵收的碳費、全球各國之碳排放相關監管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之要求等內外部帶來的減碳壓力與風險；公司亦可藉此機制評估低碳轉型帶來的機會，滾動式調整相關政策與方案，發展如製程改善。此外，亦透過碳管理平台系統化整合全集團的排放資訊，即時掌握碳管理所需資訊，並可針對多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展開全方面監管，包含提高能源效率、購買節能機台、規劃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溫室氣體原物料源頭減量、評估採用低碳燃料/能源等措施，確保減量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

而為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資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均已納入營運績效指標當中，作為員工績效考核與分紅之獎勵依據，落實當責管理精神。另外，公司自 114 年起深化 ESG 文化，期驅動及永續企業文化的深植，帶動同仁同心齊力，逐步實踐公司的淨零排放路徑及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113年11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中明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秉持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司治理，更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堅守誠信守法，所有人員執行職務皆應秉持誠信、公開透明及利益迴避，為確保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評估機制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藉由良好的治理、風控機制及完善的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所有營業活動公平且資訊透明，交易前會確認交易對象的真實性與商業誠信，防止有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由董事會股務小組負責公司其誠信經營監督與查核，並定期將查核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亦不得任意翻閱、保存不屬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電子檔及相關資料等。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增進團結和諧保障員工權益，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且提供公開透明化的申訴管道，協助員工解決職務上攸關個人權益或不公平待遇等事項。另依申訴需求，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專責受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我司「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詳載申訴作業程序、相關措施及保密機制，並於新進員工就任當天，介紹申訴管道與相關內容。針對在職員工亦定期宣導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我司明定檢舉人之隱私保護規則及相關人員義務，保障員工申訴權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目前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於114年12建置完成。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13年11月7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誠信守法的精神維持良好之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履行對員工、股東及客戶之承諾與責任；董事會秉持專業獨立原則，確立公司長期經營策略，在管理團隊的決策過程中給予適度指導，評估風險及指定稽查會計師，並同時監督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之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已因應政府法令變更以及公司治理需求，在董事會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亦訂定獨立董事權責範疇規則，以整體促進公司治理重要原則的有效達成。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民凱	114.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4.11.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7(台中)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暨評鑑規劃(認列董事時數、洗錢防制時數)	3
獨立董事	傅龍明	115.03.2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從財報發現企業經營弊端	3
獨立董事	張琪琪	114.09.19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LaShurya Wise	115.01.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分析	3
董事	洪文耀	115.03.2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從財報發現企業經營弊端	3
董事	洪江泉	115.03.2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從財報發現企業經營弊端	3
董事	Suzanne Anderson	115.03.2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從財報發現企業經營弊端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文耀 簽章



總經理：洪文耀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4年6月19日	一、承認事項：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二、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三、選舉事項：	
	獨立董事補選案。	選舉完成。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年04月08日 (114年第二次)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114年5月9日 (114年第三次)	1. 通過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2. 通過對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LI CHENG ENTERPRIS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增資案。 3. 通過對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LI CHENG ENTERPRIS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 通過修訂召開114年股東常會開會事宜案。
114年8月7日 (114年第四次)	1. 永續委員會運作報告。 2. 通過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3. 通過本公司114年資金貸與計畫案。 4. 通過對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LI CHENG ENTERPRIS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5. 通過對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LI CHENG ENTERPRIS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6. 通過113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
114年11月7日 (114年第五次)	1.承認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2.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案。 3.通過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115年01月28日 (115年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範，定義基層員工之範圍。 2.通過114年度經理人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115年03月12日 (115年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7.通過召集115年股東常會開會事宜案。 8.通過本公司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9.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114/01/01~114/12/31	1,600	0	1,600	
	張字信	114/01/01~114/12/31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15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劉振興、陳政學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度 4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洪文耀	0	0	0	0
董事	洪江泉	0	0	(240,000)	0
董事	Suzanne Andersson	0	0	0	0
總經理	洪文耀	0	0	0	0
協理	紀延政	6,211	0	0	0
協理	涂毅璋	0	0	0	0
協理	賴玟瑾 (解職日:114092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龍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全期 (解職日:11403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琪琪	0	0	0	0
獨立董事	LaShurya Wise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陳昌祁 (解職日:11405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主管	簡瑋倫 (解職日:114072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主管	蕭偉佑 (解職日:115021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主管	簡瑋倫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陳昌祁 (解職日:11405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部主管	簡瑋倫 (解職日:114072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部主管	蕭偉佑 (解職日:115021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部主管	簡瑋倫	0	0	0	0
其他	簡瑋倫	0	0	0	0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洪江泉	贈與	1150206	洪茉莉	祖孫	160,000	9.67
洪江泉	贈與	1150206	洪郁恩	祖孫	80,000	9.67

3.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江泉	24,565,564	14.23%	0	0.00%	0	0.00%	億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806,665	0.47%	910,007	0.53%	0	0.00%	洪文耀 洪承佑 洪承億 洪承裕	子 孫 孫 孫	
游如櫻	15,941,533	9.23%	15,392,323	8.91%	0	0.00%	洪文耀 洪承佑 洪承億 洪承裕	配偶 子 子 子	
洪文耀	15,392,323	8.91%	15,941,533	9.23%	0	0.00%	游如櫻 洪承佑 洪承億 洪承裕	配偶 子 子 子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江泉	14,219,549	8.23%	0	0.00%	0	0.00%	達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806,665	0.47%	910,007	0.53%	0	0.00%	洪文耀 洪承佑 洪承億 洪承裕	子 孫 孫 孫	
洪承億	4,707,433	2.73%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洪承裕	4,515,503	2.61%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洪承佑	4,172,516	2.42%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周仕元	3,305,686	1.91%	0	0.00%	0	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京華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59,716	0.96%	0	0.00%	0	0.00%			
蔡文貞	1,615,000	0.94%	0	0.00%	0	0.00%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	100%	0	0	1,200	1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 Ltd.	250	100%	0	0	250	100%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 Ltd.	22,553	100%	0	0	22,553	100%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2,681	97.5%	0	0	2,681	97.5%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09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	無	86年9月26日經86建三戊字第238142號核准變更登記
88.06	10	5,850	58,500	5,850	58,500	以股東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債權金額為53,500仟元	88年6月23日經88建三丑字第190190號核准變更登記
88.11	10	13,000	130,000	13,000	130,000	以股東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債權金額為71,500仟元	88年12月24日經(088)商字第088146051號核准變更登記
90.08	10	13,000	130,000	10,000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90年9月28日經(九〇)商字第09001386700號核准變更登記
90.10	10	20,126	201,260	18,818	188,183	合併增資	無	90年12月14日經(九〇)商字第09001495920號核准變更登記
91.10	10	25,434	254,335	24,453	244,529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	無	91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101470600號核准變更登記
92.11	20	50,000	50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	無	92年12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233137390號核准變更登記
93.10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3年11月4日經授中字第09332976720號核准變更登記
94.11	10	50,000	500,000	43,680	436,800	盈餘轉增資	無	94年11月3日經授中字第09433102120號核准變更登記
95.11	11	50,000	500,000	48,740	487,400	現金增資	無	95年11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533157020號核准變更登記
95.12	10	60,000	600,000	50,924	509,240	盈餘轉增資	無	96年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1530號核准變更登記
96.08	10	60,000	600,000	52,452	524,517	盈餘轉增資	無	96年8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3450號核准變更登記
97.08	10	60,000	600,000	53,501	535,007	盈餘轉增資	無	97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900號核准變更登記
98.09	10	60,000	600,000	55,114	551,057	盈餘轉增資	無	98年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801223180號核准變更登記
99.09	10	60,000	600,000	57,420	574,201	盈餘轉增資	無	99年9月02日經授商字第0990119465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0.08	10	80,000	800,000	61,440	614,396	盈餘轉增資	無	100年08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00117425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1.10	10	80,000	800,000	64,020	640,201	盈餘轉增資	無	101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21801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2.10	10	80,000	800,000	69,398	693,978	盈餘轉增資	無	102年10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20121669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3.09	10	80,000	800,000	76,615	766,151	盈餘轉增資	無	103年09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274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4.09	10	150,000	1,500,000	91,172	911,720	盈餘轉增資	無	104年0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452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5.09	10	150,000	1,500,000	115,053	1,130,533	盈餘轉增資	無	105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459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6.09	10	150,000	1,500,000	140,186	1,401,861	盈餘轉增資	無	106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181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7.09	10	150,000	1,500,000	148,597	1,485,973	盈餘轉增資	無	107年09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5480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8.10	10	200,000	2,000,000	161,079	1,610,794	盈餘轉增資	無	108年10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801152580號核准變更登記
109.09	10	200,000	2,000,000	172,677	1,726,771	盈餘轉增資	無	109年0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3860號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股/截至 115 年 4 月 27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72,677,198	27,322,802	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65,564	14.23%
游如櫻		15,941,533	9.23%
洪文耀		15,392,323	8.91%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19,549	8.23%
洪承億		4,707,433	2.73%
洪承裕		4,515,503	2.61%
洪承佑		4,172,516	2.42%
周仕元		3,305,686	1.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京華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59,716	0.96%
蔡文貞		1,615,000	0.9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14 年度股利分配因虧損撥補，不予分配，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訂，擬議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26,771,9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2.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一：係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2)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因獲利狀況虧損，故不予以分配，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訂，待提請 115 年股東會通過。

項 目	認列金額(a)	擬議配發金額(b)	差異數(a-b)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
董事酬勞	0	0	0	無
合 計	0	0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近年來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 114 度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認列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b)	差異數(a-b)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
董事酬勞	0	0	0	無
合 計	0	0	0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A.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B.紡紗業。
 - C.織布業。
 - D.印染整理業。
 - E.成衣業。
 - F.服飾品製造業。
 - G.國際貿易業。
 - H.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註：其他項目包含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880,988 仟元，營收來源主要為針織布及原物料，各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產 品	114 年度營業額	佔 114 年度營業比重(%)
針織網布	835,936	94.89%
其他	45,052	5.11%
合 計	880,988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本公司之產品為技術層次較高之立體織物，其產品特性為：

- ①高透氣性。
- ②質輕具避震效果。
- ③無需再加工貼合，環保性高。
- ④厚度可彈性調整。

(2)商品項目：

因具有上述多重之特性，而非一般之織物所能比擬，故可被廣泛應用於不同之領域，項目如下：

①運動鞋用品

本產品之特有功能最適於運動鞋上之需求，舉凡鞋面、鞋身或內裡都可廣泛使用。而其輕便、涼爽及舒適感，將會在運動鞋上完全表現無遺。

②運動服用品

因織物有立體之效果，可透過巧思之設計將不同功能之纖維應用於織物之兩面，而達到冬暖夏涼、吸溼排汗及抗菌防臭等不同之效果。

③汽車之內裝及辦公室用椅

不同樣式之設計及多種不同顏色之組合搭配，可增加本立體織物之視覺效果，再加上特有的吸震效果，可讓使用者感到涼爽、舒適，進而提昇商品之價值。

④個人防護用品

特有的吸震效果可取代傳統的 PU 或 PVC 材質，使悶熱及沉重的護手套、護肘、護膝、護墊具有輕便、涼爽、舒適與安全的感覺。

⑤窗簾

產品織法特殊有別於一般布，其圖案多變且色彩豐富，在光線照射下展現出光澤感，亦會隨著光影變化產生不同氛圍，在視覺上較立體、美觀頗讓消費者喜愛，故近期也被廣泛使用。

⑥女性內衣用品

特有的立體、多樣的視覺效果、透氣、涼爽及質輕的特性，造就了它成為女性內衣不可替代的最佳材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持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各式立體織物。

(2)高耐磨布種之研發。

(3)提花織物結構之研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織造之產品，不論是單層網布或是立體織物，目前仍以運動鞋材為主；產品中之立體織物具透氣度、支撐性、輕量化與耐用度、舒適且環保，正符合運動品牌、機能服飾與專業鞋材的長期趨勢，目前被各主要品牌如 Nike、Salomon、Asics、Converse、NB、Herman Miller 等廣泛使用，。

本公司的技術優勢在於能將透氣性、支撐性、輕量化這些看不見的性能，轉化為可量產的 3D 結構布料，於市場之接受度頗佳，對運動鞋、機能服飾等高性能紡織品來說，這就是產品差異化的關鍵，故可預期未來利勤所生產 3D 立體織物仍是運動鞋材中不可缺少之材料。

在高性能紡織品需求升溫的背景下，利勤的關鍵位置不只是「布料供應商」，而是介於材料創新與品牌產品設計之間的技術夥伴。其 3D 立體織物與高機能針織布，直接影響鞋底結構、鞋面支撐、服飾舒適度與耐用性，等於參與了品牌產品的「功能設計」。

隨著製造技術的進步，對具備「輕薄、透氣、親膚」特性的織物需求大增，亦被應用於鞋材以外之領域，如窗簾、女性內衣、醫療保健用品或汽車內裝、辦公室用椅等，均已開始使用此種新材料；因此對本公司生產之立體織物而言，這些新領域都是值得開發的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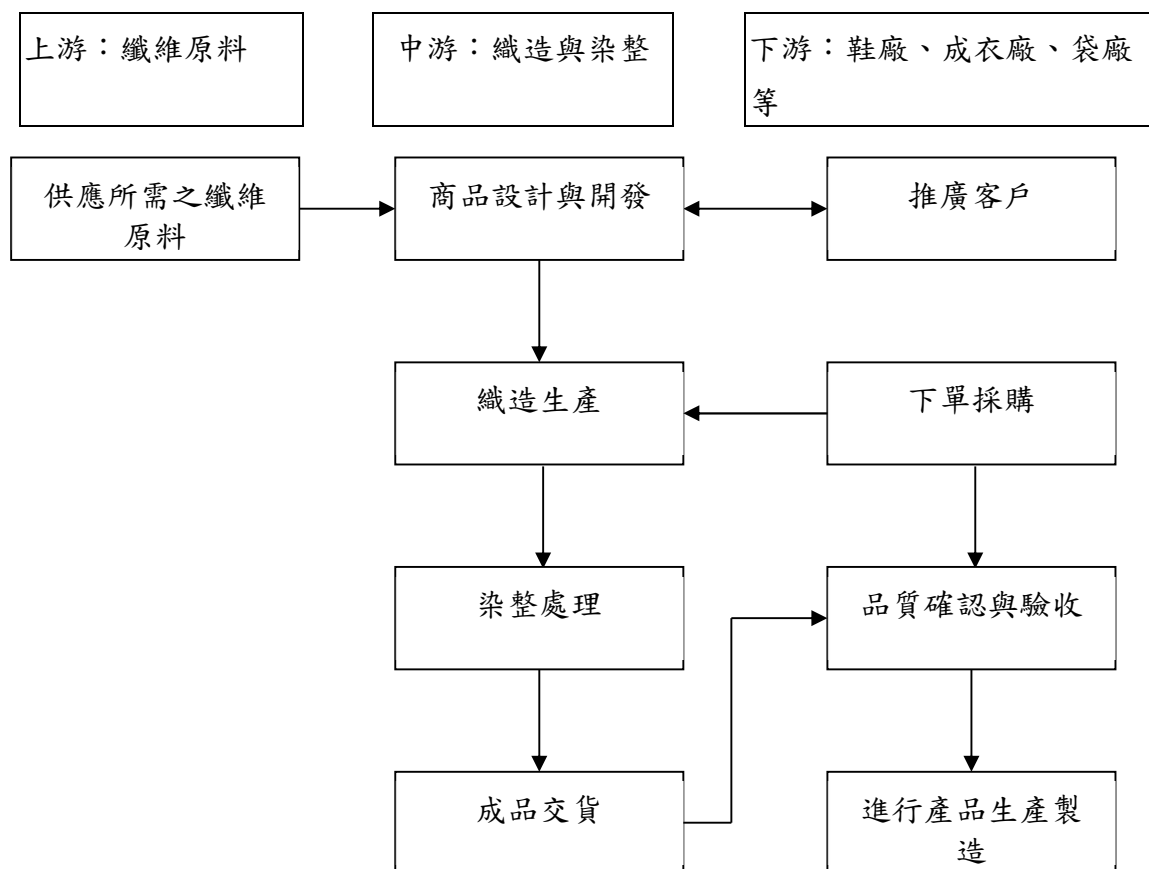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人口仍持續不斷的增加，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世界人口約為 82.7 億人，預計 2050 年全球人口預計將達到約 97 億 至 104 億，長期以來，亞洲一直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大洲，目前亞洲 (Asia)人口數約 48 億至 48.5 億人，占世界人口比例 58%，將近 6 成；亞太地區其市場需求到 2035 年會是最大地區也是成長最快地區，其佔比約 40%，顯見在鞋類的需求上有增無減。

以鞋材而言，由於戶外活動對運動鞋和非運動鞋的需求增加，依據 Research Nester 預測 2025 年市場規模約 3,718.1 億美元，2026 年預計會來到 3,855.3 億美元，預計市場規模到 2035 年將達到 5,556.8 億美元，從 2025 年到 2035 年，全球鞋類市場規模將成長 1,097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成長率為 4.1%。

目前紡織業環境受全球高通膨、地緣政治緊張影響，致消費者需求疲弱，使各品牌有調整庫存壓力；因應加速數位轉型、低碳永續與 AI 技術導入，未來聚焦綠色環保、智慧製造及「少量多樣」的市場應變力，轉向高端技術研發。唯有結合鞋業相關上下游產業，持續加強與客戶緊密合作之關係，並努力提升經營效益，這就是提升毛利、對抗成本上升的方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紡織產業在製造技術日益精進，專業分工型態成熟的發展下，紡織產業體系可說相當的完整，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乃屬整體紡織產業的中游位置，如下圖所示。



3.產品發展之趨勢

(1)健康機能性之產品

隨著生活品質不斷的提昇，消費者不再只停留在滿足基本需求，人類的慾望正推動他們不斷的追求任何可滿足精神上舒暢及身體上健康，藉以達到身心健康的目的。所以一些健康機能性的產品需求，也就因應而生，以滿足在不同的生活及工作環境之需求與慾望，例如：

- ①遠紅外線功能性產品。
- ②抗菌防臭功能性產品。
- ③吸濕排汗功能性產品。
- ④防潑水、防污功能性產品。
- ⑤防紫外線功能性產品。
- ⑥保護、蓄熱功能性產品。

以上這些功能性之產品需求，不論是在鞋材、醫療保健或是運動服上均可明顯看出已是日趨重要，在未來將成為主要的產品發展趨勢。

(2)環保性產品

當全球在環保議題日漸重視時，代表著需要大家對地球保衛的一種意識、一種行動能積極參與。在享受科技所帶來的生活上方便與滿足外，應同時思考如何減少或避免為地球帶來污染或破壞，因此不論是消費者、業者或是製造商，彼此都有一份共識，即推廣一個綠色的消費，是故對於可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經生物分解之產品，將會受到消費者所青睞。

目前一些全球知名的運動用品品牌，如 Nike、Salomon、Asics、Converse、NB 也都致力於環保功能之運動用品的開發，我司也透過相對應的回收系統認證 RCS 管理在線回收原料運用及製造，相信在這些國際知名的品牌帶動之下，將可成為一種主流。

4.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的 3D 立體織物，雖為紡織產品的一種，但其所需之生產技術層次較高，且其擁有的特性與一般傳統織物有所不同，故在產品之應用領域範圍與一般傳統織物有著明顯不同的市場區隔。再者本產業不論是進入障礙或退出障礙，皆較一般傳統紡織業高出許多，若無掌握生產技術與完沛的資金，一般而言都不敢貿然進入本產業。

本公司擁有精實研發團隊，為公司創造更高階研發能力，不僅以科技開發更符合品牌客戶或消費者需要的產品，更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都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目前在業界仍極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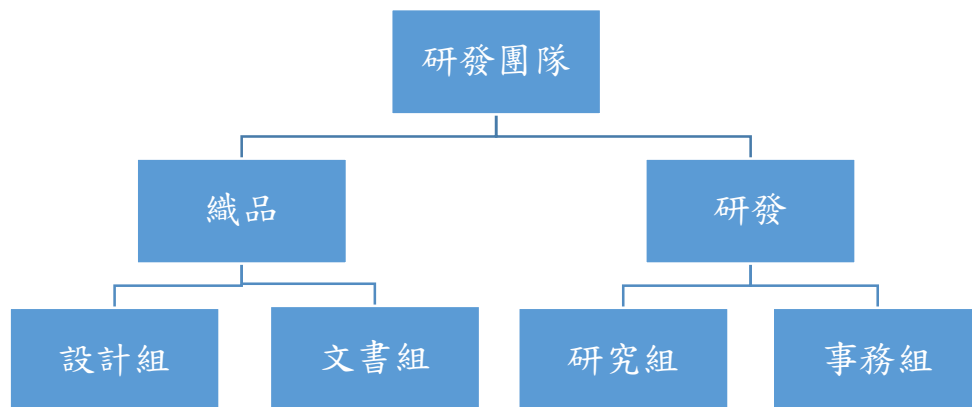
1.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國內 3D 立體織物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纖維、織造、染整合一之專業加工廠，基於對客戶品質及創新理念之堅持，本公司積極從事 3D 立體織物相關技術開發，並充分運用先進之電腦布樣設計系統與新材料進行技術組合與加值，以建立公司專業且差異化的優勢能量。

在纖維端，持續運用新材料或跨領域應用材料，研發環保原料之創新應用產品；在織造端，深化一體成型立體織物紡織品相關加工技術，研發複合機能性之 3D 立體紡織品及跨領域用途之產業用紡織品；在染整端，強化染整核心技術能量，研發多樣化之環保染整製程技術；在銷售端，由專業業務人員直接向設計者推廣介紹本公司產品，並同步獲取更多設計上及功能上之創新與需求，得以全心致力開發出新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消費者所需要之產品，以期許能領先、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利基。。

2.研究發展組織現況

茲列示本公司整體研發團隊之組織現況如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16,585	15,958	15,915	13,577	1,943
研發費用/營業額	1.19%	1.23%	1.64%	1.54%	0.89%
研發費用成長率	5.81%	(3.78%)	(0.27%)	(14.69%)	估計換算全年, (2.9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經費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如表列，各項研發計劃均為提升產品機能性、客戶滿意度，並可望推動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緹花織物結構開發	緹花織物之變化研究，開發出不同於市面上既有緹花織物之創新產品。	持續研發中	結構創新單層網布、透氣性佳
特殊染色織物	運用創新染色技術，開發出特殊視覺效果之創新產品。	持續研發中	目標設計為傳統蜂巢網孔
緹花織物特殊結構研究	針對緹花織物，持續研究特殊織法之可能性，藉以提升既有緹花織物之性能表現。	持續研發中	結構創新網布、透氣性佳、輕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本公司持續不斷的在立體織物上創新與研發新技術，期許成為立體織物的領導廠商，未來在產品規劃發展上，仍以立體織物為主力，短期發展計劃如下：

- (1) 提昇產效能以加強準時交貨率：本公司屬訂單委託及計劃性生產並行，客製化程度高，因此藉由擴大產能及改善生產流程來加強準時交貨率。
- (2) 掌握市場趨勢及消費產品銷售資訊，即時與客戶溝通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創造營收。
- (3) 加強立體織物在高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應用，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2.長期計劃

積極拓展全球行銷據點，並配合上、下游合作廠商之市場策略，不斷增加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及發展新業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積極掌握原物料市場之供需動態，持續降低與控制進貨成本，持續維持高毛利率，長期發展計劃如下：

- (1) 加強全球市場之開發，提高國外接單比例：近年來因積極參與各式國際性的參展，業務部門掌握海外市場資訊的來源更為充足，足以加強開發國外市場。
- (2) 於國外低成本產區設廠：得以擴大生產規模並壓低銷貨成本。
- (3) 依 ESG 合規角度與國際接軌：在人工智慧驅動的智慧製造和嚴格的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合規的雙重推動下，產業競爭的核心邏輯正在發生根本性轉變：從純粹的競爭轉變為競爭的轉變。“成本競爭”至“效率 + 敏捷性 + 永續性”。簡而言之：未來屬於那些發展速度更快、反應更靈活、生產更環保的企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 洲	536,438	55.30	429,350	48.74
	歐 洲	15,647	1.61	13,951	1.58
	美 洲	25,439	2.62	33,555	3.81
	非 洲	-	-	-	-
內 銷		392,460	40.47	404,132	45.87
合 計		969,984	100	880,988	100

2.市場佔有率

公司為生產針織網布之專業公司，114 年於針織布產業中市場佔有率約 0.6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情況

在全球鞋類生產基地，亞洲地區一直都扮演重要地位，鞋業曾為台灣創造極大的出口貿易利潤，其中又以運動鞋的生產最具代表性；而本公司所生產 3D 立體織物其特性為透氣、輕便、舒適及具避震效果，正符合各大運動鞋品牌訴求，銷售客戶以運動鞋廠為大宗。現今全球三層網布的生產基地以集中在台灣、大陸、韓國等國家，而本公司也一直在台灣深耕，希望在供貨上可縮短時間與距離。然國際品牌大廠基於市場與風險等因素，逐漸將採購重心移位。為搶食大陸、東南亞國協二十三億人口與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商機，目前大陸、越南、印尼、印度為大廠優先採購選擇。台商跟隨著國際大品牌的腳步，前往大陸、越南、印尼、印度、柬埔寨設廠組成新聚落，成為世界重要的鞋業上中下游生產基地。

(2)需求狀況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的最新報告，到 2035 年全球運動鞋類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5,556.8 億美元，從 2025 年到 2035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4.1%。對健康和生活方式相關疾病（如壓力和肥胖）的認識日益增強，促使全球健康意識逐漸提升，民眾對身體鍛煉和運動保養認知日益增加。這也增加了對時尚和舒適鞋類的需求，與時尚領域相比，運動休閒領域正在持續增長。

體育運動不再局限於運動員和體育愛好者之間，而成為了一般群眾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過去幾年，女性在運動領域的參與度也有所增加。購買鞋類的女性人數正在增加，預計這一趨勢將在預測期內持續。技術創新、營銷擴張、合腳鞋意識、可支配收入增加等是推動鞋履需求在預測期內飆升的因素。

目前運動鞋市場分為“專業運動”與“運動休閒”兩大細分領域。專業運動類產品以功能性為首要考慮因素，輔以舒適性和時尚性設計。運動休閒類產品則首先考慮舒適性和時尚性，輔以功能性設計。因此，在鞋類的需求上是有增無減。全球運動鞋市場持續成長，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其中運動休閒風、材料創新、永續性發展和新興品牌崛起等趨勢，將持續塑造市場格局。台灣製鞋業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與國際品牌合作，提升產能利用率，並適應全球供應鏈的變化，持續發展。

全球運動鞋市場研究考慮的主要地區是亞太地區、北美、歐洲、拉丁美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由於強大的市場參與者的存在以及青少年對運動鞋的興趣日益濃厚，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市場份額的主要地區，到 2035 年佔 40%。在銷售通路方面，除了既有的實體店面通路，電商的興起亦改變了消費者購物習慣。而拓展產品類別及向新興市場滲透是成長的關鍵因素。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有營銷策略的日益普及，例如高端化和名人代言，以及更多創新運動鞋的推出。

鞋類市場可望成長，主要原因是人口成長以及隨之而來的鞋類需求。新興經濟體對鞋類的認知不斷提高、亞太地區等新興經濟體的購買力不斷上升、以及鞋類技術（尤其是客製化運動鞋）的進步也是主要促進因素。鞋類產品屬於民生消費必需品，尤其以運動鞋在鞋類市場中佔據了重要地位。消費者不僅基於舒適性和價格來選購鞋類；鞋迷們願意為高品質、品牌聲譽、最新款式和經典外型支付高昂的價格；根據 Gii 統計顯示，預計運動鞋市場將從 2025 年的 1,844.2 億美元成長到 2034 年的 2,991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5.52%。

各大運動品牌除了持續強化運動鞋的功能性外，也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多樣化，將運動鞋的目標市場擴大至非運動族群，未來運動鞋市場可望保持穩健增長。全球運動休閒熱潮將持續蓬勃發展，休閒的興起——這種模糊運動服和休閒裝界線的潮流——正對運動鞋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且在整體市場分布將更加細膩。除專業跑步市場，銷售面更需細分成健身、流行裝飾與特定潮流風格等不同需求的結合，以求更貼近合乎消費者個人獨特風格。

加上近年科技的發展，紡織除了持續追求環保及功能性外，更開始了智慧科技概念。因此，在整體市場上及不同類型需求下，傳統製造業的大規模生產模式已不再是唯一發展目標；轉而積極思索如何優化現有製造模式，朝向更快速客製化製造發展。

(3)成長性

其核心業務上:

我司在核心業務努力上，作為全球各大領導品牌主力供應商之一，這都說明了我方在此領域上的基本優勢。

未來其他應用產品上:

近年，台灣紡織產業積極研發新紡織技術，並發展差異化的產業用紡織品。舉凡醫療、環保、工業、休閒等產業，都可以看見紡織創新的技術。這也是最有利於我國紡織產業發展的要項，也都在在符合全球趨勢，拉高產業用紡織比重。

台灣紡織業對於世界潮流的掌握，有著比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紡織業者，更具有敏銳的觸覺與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用紡織品，進一步領先取得市場商機。

4.競爭利基

(1)堅強經營團隊及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具備完整的產業背景及知識，因此憑藉其豐厚的產業智能及技術，可提供客戶技術諮詢，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且不斷投入產品開發、技術改良、製程改善及業務拓展，所以在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經營團隊管理下，無論在提昇生產技術、品質控管及交期管理上都有相當優異的表現也深獲客戶的好評。

(2)堅強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相當堅強的研發能力，自公司設立以來，即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研發，以持續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而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在美國及台灣已申請並已陸續取得數個專利，可知本公司擁有相當堅強的研發團隊，可藉由厚實的研發能力，持續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3)與下游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經營團隊皆已累積多年立體織物設計經驗，可協助下游客戶開發最新與最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助使客戶掌握市場性，領先開發新產品，在服務品質及技術能力上深獲客戶滿意及稱許。

(4)提供少量多樣化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從細緻之運動服用料到較耐用運動鞋及床墊用料，可謂相當齊全，這不但可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以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加深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並以此開發新客戶，且有利於本公司進入各種戶外運動用品之行列。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戶外運動用品市場將持續成長：

依據國外廠商 Aigle 發布的資料及鞋技財團法人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隨著生活品質不斷提昇，生活型態亦跟隨轉變，戶外活動已是目前時下另一種生活型態之一，而活躍戶外生活必然帶動運動鞋、運動服及戶外背包等市場之蓬勃發展。

②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能力強，研發成果良好：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均具豐富之研發經驗，除因應不同的客戶需求外，並且積極不斷的自行研發與創新，以期拉大與競爭同業間的差距。

③產品結構的多樣化，有利於滿足許多不同領域之需求與應用：

目前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從細緻之運動服用料到較耐用運動鞋及床墊用料，可謂相當齊全，這不但有利於本公司有機會進入各種戶外運動用品之行列，更有助於市場風險之降低。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人力成本上升：

國內現有的產品開發人才不足，主因是大部分投入電子、金融等行業，對於一般傳統製造業大多興致缺缺，再加上近年來各知名品牌對產品品質的要求甚嚴，且交貨日期又縮短，使得員工工作壓力大及工作時間長，以致人員流動性高，這對於原本先天就較不利的產業，可謂是雪上加霜。

因應對策：

- A. 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和成長環境，使每個人可依個人專長及特質發展其潛力。
- B. 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並設立相關員工分紅計畫及員工認股計畫，減少員工流動率及提高員工向心力。
- C. 經營透明化，股票公開化，以強化公司形象，有效吸引人才。

②產品交期愈來愈短

隨著各大知名品牌極欲快速上架以搶攻市場先機，故不斷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量產交貨期，此舉造成工廠運作上之困難度，也增加了許多營業成本，企業如何在產品的分工更加細膩以及快速的產品生產，並能快速反應或預測市場等能力，勢必將影響未來，且進而影響企業經營模式與方向。

因應對策：

- A. 預估模式之建立，透過預估模式運作將未來之可能需求，不論是原料之需求、胚布安全庫存之設定或是染整交期之排定，都可獲得較積極性及時效性之控管，將有助於減緩交期縮短所帶來的衝擊。
- B. 作業流程之簡化，充分利用經驗學習曲線，將過去長期累積起來的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作一完整及詳細的分析，以利流程之改善及簡化，以提昇運作之效率，解決交期縮短所帶來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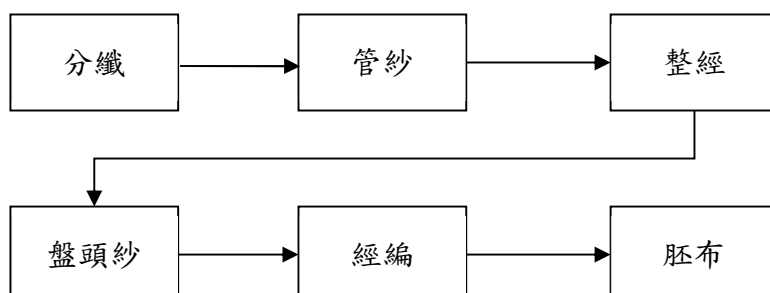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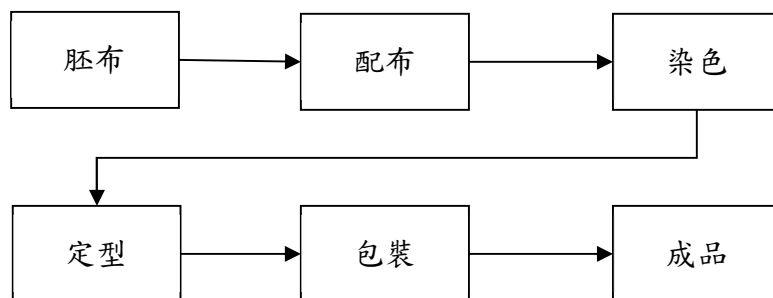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應 用 領 域
針織織物	運動鞋、運動服、汽車內裝(坐椅墊、車內頂)、窗簾、女性內衣及肩墊、個人護具(安全帽、防碰撞護墊等等)、背包、床墊、手套、傢俱、帽子、洗衣袋

2.產製過程:

(1)織布製程流程圖



(2) 印染整理製程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原紗，原料供應商大都為國內知名廠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主要原料之供應情況相當穩定，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原 紗	南亞等...	良 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74,271	72	無	A	137,754	69	無	A	30,923	77	無
2	C	17,966	7	無	B	17,542	9	無	B	1,494	4	無
3	B	12,364	5	無	C	8,352	4	無	C	1,354	3	無
4	其他	38,255	16	無	其他	37,084	18	無	其他	6,549	16	無
		242,856	100			200,732	100			40,320	100	

註 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本公司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182,564	19	無	A	167,318	22	無	A	36,987	28	無
2	E	78,125	8	無	B	137,136	18	無	B	34,901	27	無
3	F	105,445	11	無	C	48,019	6	無	C	10,473	8	無
4	其他	586,095	62	無	其他	401,541	54	無	其他	47,701	37	無
		952,229	100			754,014	100			130,062	100	

註 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本公司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從業員工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3月31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生產人員	480	309	286
	管理人員	52	64	45
	研發人員	14	9	8
	銷售人員	33	24	22
	合 計	579	406	361
性別	男性(%)	51.30%	52.46%	56.50%
	女性(%)	48.70%	47.54%	43.50%
平均年歲		35.3	37.3	38
平均服務年資		6.8	8.27	8.8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0.86%	0.74%	0.83%
	碩 士	3.45%	5.17%	4.71%
	大 專	50.09%	51.23%	49.86%
	高 中	36.79%	32.76%	34.63%
	高中以下	8.81%	9.85%	8.86%

2、女性主管佔比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初階女性主管佔比	16.18%	3.69%	4.16%
中階女性主管佔比	22.06%	3.69%	3.60%
中高階女性主管佔比	5.88%	0.74%	0.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地區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度 3 月 31 日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退休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並經由勞資協商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且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問題反映，尋求解決方案，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其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1.為照顧同仁身、心健康，本公司提供或贊助福利計劃，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健康保障：

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派駐員工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公司特別提供：

年終獎金、外地員工宿舍、供應午餐、哺乳室。

(3)福委會提供：

節日禮金、生日禮券、婚、喪、生育禮金補助及旅遊補助。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1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主要分成新進人員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係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及熟悉主要工作內容，專業職能訓練除專業訓練外，尚包含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升基本學能之非專業訓練。

114年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67	180	268	0
主管才能訓練	3	66	90	152,000
專業職能訓練	332	1660	4980	227,880
總計	402	1906	5338	379,880

4.公司基於企業長期發展的願景，訂定員工服務原則

- (1)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
- (2)勞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絕對保守業務、技術或職務上之機密。
- (3)勞工對於職務及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4)本公司勞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並不得再外兼任有妨害本公司業務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
- (5)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請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但確有重要事故時，得在指定地點會客。
- (6)勞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進入工作場所。
- (7)勞工未經核准不得擅將公物攜出工作場所。

5.本公司訂有職工獎懲辦法，用以規範員工相關行為之獎懲，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及履行相關義務。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循台灣相關法規及合作品牌商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標準，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含「工作規則」、「反賄賂及反貪腐守則」、「禁用童工與未成年工政策」、「性騷擾及虐待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員工入職當日與每年定期安排教育訓練及宣導。

7.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及染整業，在秉持維護安全至上、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本公司所有組織控制下之人員將共同努力推動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符合安全衛生無虞的環境，做為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總：

編號	目標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節能回收減廢	染機併染節水方案	因公司用水大宗為漂染製程，故節水方案由漂染製程改善最為有成效，染廠由於作業需求，在染色過程會耗用大量的軟水，以利將胚布染成指定的顏色，而依照染色的難易度與順序，其所耗用的軟水也不盡相同，若能依照一些通則安排染程與排缸，將可達到降低軟水耗用及間接減少自來水及地下水浪費的目的。	將兩個不同工卡號的染色需求合併下缸染色，以節省分次染色的用水量。 1. 生管併染：生管課依業務開單量直接依現有缸型適合下染量併染，其染後的總重量限制為單層布不可超過缸量的8成、三層布不可超過缸量的7成。 2. 現場併染：漂染課依各工卡的胚布重量進行分類，並依照生管併染原則選擇適合的缸型下缸染色。 3. 推動方案後，共計節水311,048噸/年。

2	減少固體廢棄物數量	減少固體廢棄物標準化相對數量：每單位產能產生出「生活垃圾」、「廢布廢纖維」、「污泥」、「紙類」之標準化相對數量。	1. 飲料空瓶丟進回收桶時，不會將瓶內殘液水漬倒掉；將資源回收品誤混入生活垃圾內。資源回收品的種類透過教育訓練宣導，以減少生活垃圾的數量。 2. 事業廢棄物(例如：廢布及廢纖維)在釋出前以材質分類，並交由再利用處理廠回收。 3. 污泥產出量配合產能，並由動能部能源課之操作，製作出符合標準含水率之污泥。 4. 線上簽核取代紙本列印出來跑流程及簽核。	改善後： 1. 生活垃圾巡檢桶內的廢棄物，分檢出回收品以達生活垃圾減少數量。 2. 經由織廠及染整廠配合做材質分類，達到處理廠的標準，增加回收量以達到年度設定目標。 3. 污泥量的控制如動能部能源課之標準操作，穩定的製作出符合標準含水率污泥。 4. 列印文件跑簽核流程，改以線上簽核，擔高無紙化作業，例如 2022 年線上簽核：簽呈及備忘錄。 5. 推動方案後，共計減少廢棄物 1,215 噸/年。
3	使用更優良的處置方法取代進焚化廠	使 90%以上的廢棄物免于以進焚化廠焚燒方式處理。	1. 透過教育訓練方式提升員工廢棄物處置觀念及巡邏檢查垃圾子車內分類情況，避免可 Reuse 及 Recycle 的資源回收物混入一般廢棄物最終進焚化廠處理，此改善方式將能有效降低 Burn 處理廢棄物的比例，預期達到 Burn 減量的目標。 2. 透過宣導廠內人員對垃圾的分類觀念，提升分類準度並積極參與生活垃圾篩檢；將生產過程中廢布依材質分類，並尋找合法的 Recycle 業者，將分類後的廢布再次加工成環保產品，取代過去以 Burn 的處置方式，預期達到降低 Burn 的處置方式低於 10%。	1. 擬定及定義初始設定目標。 2. 開發合作夥伴，將廢布改再利用方式處置。 3. 各廠區宣導依材質分類及巡檢廢棄物區。 4. 推動方案後，焚化處理比率為 9.6870%，達到其目標低於 10%。
4	降低各型車輛燃油耗量	節汽柴油行動方案	1. 公司所屬車輛大多使用年份已久，其燃油耗油量亦因車輛折舊狀況而逐年增加，在車輛管理未達使用年限汰換前，擬研訂管理方案以降低油耗。 2. 管理方案擬區分兩大面向，第一面向為人員管理，第二面向為計劃管理。 3. 「人員管理」擬針對駕駛人員進行定期宣教，要求做到避免不必要急速、不猛踩油門等省油開車技	1. 每月均由現場主管對貨車駕駛人員進行宣教，宣教重點置於行車安全、節約油料的駕駛技巧與要求，現場主管亦經常性在現場巡視，提醒貨車駕駛落實車輛檢查與避免不必要的急速。 2. 貨車每日回場後均詳實登載行駛里程，以管控大貨車每行駛 7000 公里及小貨車每行駛 5000 公里時，即安排實施定期保養，故該年度內均能有效管制汽車保養勤務，無延宕情事發生。

			巧，及於行駛前中後對胎壓等影響油耗因素進行定期檢查，並由現場主管實施不定期稽核驗證。 4. 「計劃管理」擬透過「車輛定期保養(車況妥善)」、「行車路線評估(縮短路程)」及「運輸安排(減少空車或低承載趟次)」等的管理作業，從實際作業管理面達到減少燃油總量消耗的目標。	3. 依里程、車流量及風險因素對每條主要貨運運輸路線進行評估後，現階段各路線均是最佳行車路線，不宜僅為了縮短運輸里程而調整路線，進而成為行車風險等級升高的因素。 4. 每次貨運車趟均依「減少空車或減少低承載趟次」的原則進行排車，惟為因應出貨時限要求及各廠區每趟次需運量不盡相同，故無法將所有車載趟次均依上列原則進行派車。 5. 114 年相較於基礎年 110 年度油耗量分別為汽油增加 6.37%、柴油增加 6.82%，分析其增加原因為年度產能及訂單量增加，造成運輸次數提高，致使相關行駛里程增加，故相對高於 2022 年度之油耗量。 6. 現參考 110 年度所執行之行駛路線評估、減少空車或減少低承載趟次等要求，持續加強車輛駕駛人員教育，期能達成次年度降低油耗量 1%之目標。
5	降低溫室氣體(CO ₂)排放量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本公司定義基準年 2021 年溫室氣體總排碳量為 15,062 噸 CO₂e，預計採用以下節能節水方案，間接降低 CO₂e 排放量的目標，今年度已完成相關管理方案，預期可達成設定目標，即減少 151 噸 CO₂e。	1. 今年度節能專案共計 2 件、節天然氣專案共計 1 件、節汽柴油專案共計 1 件。 2. 各項係數說明如下： 依照台電發布之訊息可知，114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kgCO₂e/度。依照台水發布之訊息可知，每度用水排放二氧化碳為 0.161 kgCO₂e/噸。依照能源局公布之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轉換係數可知，1 公升汽油相當於使用 9.07 度電(kWh)，1 公升柴油相當於使用 9.76 度電(kWh)。 3. 綜上所述，經過轉換計算後，整體減碳量為 126.5 噸 CO₂e。

(2)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① 符合法規要求：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中目前符合適用的法令規章，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以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② 尊重生命：

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有責任確保其管轄範圍內設備、人員之安全與衛生，以降低包括承攬商、供應商、契約工、臨時工以及外包等人員受傷、火災、感電、墜落、交通事故、財產損失等風險，以達成「零災害、零事故、零污染」目標，並建立完善的健康檢查制度，促進健康管理與員工福利。

③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持續推動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績效活動，預防傷害與疾病，降低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職業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加強承攬商之管理，致力避免因承攬作業引起的危害。

④ 落實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訓練及活動，使本公司全體員工認知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各自應負之責任，本政策將向大眾公開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其適用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置資訊部門負責維運企業軟體系統與針對內外部資訊安全相關議題訂定、調整和改善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也於固定時間進行資訊安全宣導、社交工程演練和災難復原演練持續提升公司同仁資訊安全觀念與意識，避免公司遭遇資訊安全事件進而影響企業營運。

- 1、網路安全-防火牆阻隔內外網路，透過監控面板監控輸出與輸入之網路流量，依據資訊安全負責同仁定義之規則交換受控制的信任網路和不信任網路之封包或流量；跨廠區之間透過加密通道進行傳輸，同時資訊安全負責同仁每日監控 MRTG 流量與 Firewall Hit count 異常，流量解析進而排除異常資安狀況；電子郵件部分安裝 SPAM 進而阻擋垃圾、詐騙和病毒信件
- 2、裝置安全-裝設端點防護軟體；資訊安全負責同仁除日常設定阻擋策略外，收到告警通知時會先查看事件紀錄與阻擋情況，再查看事件之明細，比對 VirusTotal 等相關資訊，查看檔案資訊、網路關聯、相關讀寫檔案與載入的動態模組；查看事故的時間順序，相關主機的關聯影響，並調查同樣事件的檔案等，是否也存在其他主機或環路中，同時確保惡意檔案有無隔離、其它外來相關 script 或工具檔案有無被確實清除，嚴重影響且通報時應立即進行網路隔離，最後匯整相關記錄證據與影響，向相關人員、單位、機構通報，或向主管機關呈報。
- 3、人員教育訓練-針對同仁宣導基礎資訊安全知識，並設置一年兩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確保同仁面臨的各種風險與威脅時能夠清楚辨識。
- 4、資料保護-使用者產出之相關資料如 ERP DB、File Server 與 Mail Server 等等資料除本機備份外，每日會於負責資訊安全同仁上班時確認系統環境安全與備份主機之紀錄檔，並進行異機與異地備份，確保公司資訊系統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人員破壞時，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至正常營運。
- 5、權限保護-ERP 系統與檔案伺服器等等系統依其使用者權限限制存取，並將使用者申請權限單據做保留，供後續查核使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9.14~125.09.14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4.21~130.04.21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2.08.24~132.08.24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08.06~134.08.0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0.09.26~115.09.2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4.06.04~117.12.1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7.12.07~122.12.07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實際)	113 年度(實際)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59,309	1,004,131	-244,822	-24.38%
長期投資	1,053	16,952	-15,899	-93.79%
固定資產	2,724,490	2,880,991	-156,501	-5.43%
無形資產	3,110	1,415	1,695	119.79%
其他資產	783,096	715,427	67,669	9.46%
資產總額	4,271,058	4,618,916	-347,858	-7.53%
流動負債	882,127	716,635	165,492	23.09%
長期負債	1,485,660	1,447,358	38,302	2.65%
其他負債	29,223	36,991	-7,768	-21.00%
負債總額	2,397,010	2,200,984	196,026	8.91%
股本	1,726,773	1,726,773	0	0.00%
資本公積	42,859	42,859	0	0.00%
保留盈餘	120,795	631,074	-510,279	-80.86%
股東權益總額	1,874,048	2,417,932	-543,884	-22.49%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實際)	113 年度(實際)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總額	885,957	976,361	-90,404	-9.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69	6,377	-1,408	-22.08%
營業收入淨額	880,988	969,984	-88,996	-9.17%
營業成本	1,044,097	1,004,928	39,169	3.90%
營業毛利	(163,109)	(34,944)	-128,165	366.77%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3,109)	(34,944)	-128,165	366.77%
營業費用	227,234	239,644	-12,410	-5.18%
營業利益	(390,343)	(274,588)	-115,755	42.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46	115,614	-105,768	-91.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8,284)	(64,451)	-63,833	99.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8,781)	(223,425)	-285,356	127.72%
所得稅	(1,247)	12,082	-13,329	-110.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07,534)	(235,507)	-272,027	115.51%
1.本期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本年度銷售產品組合不同及銷售量減少，致毛利下降。 2.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係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益。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9,364	(296,909)	(274,217)	295,147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909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損失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217 仟元，主要係購入機器設備及購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現金流出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03 仟元，主要係舉債長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5,147	40,973	(119,989)	216,131	無	無

(1) 11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分析說明如下：

①營業活動：預計來自營業收入及折舊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入約 40,973 仟元。

②投資活動：因持續擴編產線，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25,022 仟元。

③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預計淨現金流出 94,967 仟元，主要係舉借及償還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廠 房	營業獲利及融資	115.12.31	2,800	34,782	31,304
機器設備	營業獲利及融資	115.12.31	24,994	16,618	33,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基於法令規範及經營層面考量下，為就近服務客戶及市場商情調查，以取得未來業務競爭優勢以及有助於評估其大陸設立轉投資事業之必要性，遂於民國 92 年 11 月以新台幣 2,080 仟元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其持股比率為 100%。本公司並於 93 年 2 月 18 日透過其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名稱為薩摩亞利勤實業有限公司辦事處。該辦事處主要設立目的係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為 1,199,700 元。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於民國 98 年 5 月透過持股 100%之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間接在越南設立辦事處從事服務客戶。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為 250,000 元。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直接投資設立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從事生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為 22,553,000 元。

本公司為求多角化經營，於民國 112 年 1 月直接投資設立立豐華公司，進行紡織傢俬品買賣。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新台幣為 26,812,000 元。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運狀況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營業收入	稅前純損	股權淨值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14	0	4	2,967	不適用	不適用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14	0	(111)	1,168	不適用	不適用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	114	0	(102,389)	338,941	不適用	不適用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114	10,869	(5,191)	11,772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如下：

- (1)就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係依據內部核決權限層層控管並遵循公開發行後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需求所需並進行轉投資，擬訂投資評估報告後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相關海外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2)對於關係企業及特定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對於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另訂有「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加強權益法評價公司之管理。
- (3)本公司將不定期與重要轉投資事業高階主管會談，回饋市場訊息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

(二)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80,988
營業利益	(390,343)
利息支出	(43,98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99%)
占營業利益比率	11.2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利息支出為 43,98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4.99%，利息支出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甚小。本公司目前為營運擴充期，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資本支出將增加，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配合中長期融資需求適時爭取較低利率，維持較低的資金成本，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變化情形調整資金運用情形，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內銷	404,132	45.87%
外銷	476,856	54.13%
合 計	880,988	100.00%

本公司 114 年度外銷比重 54.13%，淨匯兌損(66,968)仟元，主要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外銷係以美元計價，而原料採購大多為國內採購，僅部份商品係自國外進口，其交易方式亦以美元計價，整體外銷金額高於外購金額，114 年美元兌台幣呈現區間震盪走勢貶值 3.77%，匯率變動存在一定風險，但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及採購自可抵銷部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度	114 度
淨匯兌(損)益	61,065	(66,968)
營業收入淨額	969,984	880,988
營業利益	(274,588)	(390,343)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6.30%	7.60%
淨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22.24%	17.16%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之波動，除積極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外，並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 (1)與往來金融機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匯率走勢之專業判斷。
-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將外銷收到外幣貨款存放於外幣帳戶以支應國外原料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減少匯率變動風險，並視外匯變動情形即時調整外幣資產部位。
- (3)依據該公司所訂之「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可視市場情況採取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並機動調整避險比率，力求將匯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4 年臺灣地區通貨膨脹率約在 1.66%，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通貨膨脹率產生較大波動，否則對本公司不致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將透過提高生產效率的方式降低成本以因應可能產生的通貨膨脹率大幅度波動。

4.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董事會及管理稽核室 (第二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 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織研部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管理稽核室(風險之檢 查、評估、督導、改善追 蹤、報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部 營業部、管理部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董事長室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無此情事。
- 2.資金貸與他人：資金貸與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
- 3.背書保證：為他人背書保證子公司越南利勤責任有限公司。
- 4.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操作損益：無此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為專業 3D 立體織物(SPACER FABRICS)之製造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產業最新的發展趨勢及關鍵技術之掌握，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46 頁至 47 頁「肆、營運概況(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2.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擴充研發部門之陣容，並充分運用現有生產技術及客戶之優勢，研發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消費者潮流之產品，以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並維持領導廠商之地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和法律，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2. 114 年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避免，我司資訊安全經費佔明年度預算總支出 61%，資安經費符合初步業務所需，未來將做提升，以達到全面防護性與安全性，進而打造組織安全環境；針對 user 端目前我司有針對 Spoofing (電子詐欺攻擊)及 Phishing(釣魚式攻擊)進行宣導與教育訓練，進而提升公司同仁的網路安全意識；關於資訊部同仁已編列人員出席資訊專業相關培訓課程，預計為第三季與第四季執行，由硬體組人員輪流參與初級及中級培訓課程，人員訓練內容初步會以內訊方式回饋各資訊人員，並列入每年執行計畫；最後針對系統面，也會於明年度開始進行安全弱點檢測，希望將資通安全風險降至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截至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其可預期之市場呈成長趨勢，已於斗六擴大工業區新購土地擴建廠房，預計年產值約一億元。其資金來源為以實物向銀行擔保融資，避免因擴張信用及大量使用槓桿而增加公司營運上的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1. 進貨

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為供應商代理之原料品質不佳或未能足量及時供應，影響公司生產；代理商不再代理原料，而造成貨源短缺；及原料價格漲價，生產成本提高，影響獲利。

原絲為針織網布之關鍵原料，原絲的品質會影響經編及染整後的成品能否達到客戶要求，因此原絲的品質、供貨的穩定及原絲的價格皆直接影響針織網布業者獲利。惟國內廠商僅有南亞為有能力提供高品質之原絲製造商，其他廠商製造的原絲品質與穩定度不足；國外日、韓廠商亦有生產該特殊原絲，但相較國內採購成本增加許多。考慮此風險，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與取得穩定、高品質的原料，已與南亞採取策略聯盟的合作方式，使原料風險降至最小，惟為分散供應風險，另透過原料市場上多家經銷代理商公司所供應。

2. 銷貨

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乃銷貨產生之呆帳風險，公司前兩大客戶113年度及114年年度之銷貨收入合計比重未達50%，此因兩大下游客戶為國內製鞋業界市占率甚高之績優上市公司，其信用記錄良好，故此潛在風險甚低。但為降低銷貨集中的潛在風險，公司將持續拓展產品線及客戶群，以降低客戶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董事及股東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三)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2002.10.11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199,700	從事商情調查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2008.05.29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 250,000	從事商情調查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2018.10.12	Nhon Trach 6 IP, Long Tho commune, Nhon Trach Country, Dong Nai province.	USD22,553,000	從事織布生產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4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12 樓之 1	NTD27,500,000	家飾品批發

(四)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比例：%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1,199,700	1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250,000	100%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責任有限	100%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佳玲	2,681,200	97.5%

(六)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及每股盈餘(純損)外，餘為美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純損)元 (稅後)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1,199,700	USD 90,535.60	USD 35.99	USD 90,499.61	USD -	USD (870.00)	USD 140.02	USD 140.02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 Ltd.	USD 250,000	USD 741,040.60	USD 705,398.72	USD 35,641.88	USD -	USD (1,520)	USD (3,454.40)	USD (3,454.40)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 Ltd.	USD 22,553,000	USD 37,965,873.77	USD 26,855,204.49	USD 11,110,669.28	USD 3,545,311.78	USD (2,501,047.10)	USD (3,093,539.09)	USD (3,093,539.09)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NTD 27,500,000	NTD 17,233,320	NTD 7,077,399	NTD 10,155,921	NTD 16,039,116	NTD (7,067,437)	NTD (6,402,647)	NTD (6,402,647)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主要銷售布疋等產品，以存貨控制權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提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集團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採用內部查核人員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數值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十二)及八)	\$	531,174	12	425,894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十二)及八)	\$	531,174	12	425,894	9	
2151	應付票據			8,177	-	14,774	1		2151	應付票據			8,177	-	14,774	1	
2170	應付帳款			4,603	-	6,212	-		2170	應付帳款			4,603	-	6,2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90,212	2	94,9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0,212	2	94,9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五))		2,847	-	4,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五))		2,847	-	4,2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六(十三))		5,014	-	8,0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六(十三))		5,014	-	8,0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四)及八)		240,100	6	162,457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四)及八)		240,100	6	162,457	4	
流動負債合計				882,127	20	716,635	16		流動負債合計				882,127	20	716,63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四)及八)		1,481,282	35	1,444,423	3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四)及八)		1,481,282	35	1,444,423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七))		984	-	10,1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七))		984	-	10,1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五))		4,378	-	2,9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五))		4,378	-	2,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97	-	4,4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97	-	4,4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642	1	22,3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642	1	22,34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4,883	36	1,484,349	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4,883	36	1,484,349	32	
負債總計				2,397,010	56	2,200,984	48		負債總計				2,397,010	56	2,200,984	48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1,726,773	40	1,726,773	37		3100	股本			1,726,773	40	1,726,773	37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300	保留盈餘			120,795	3	631,074	14		3300	保留盈餘			120,795	3	631,074	14	
3400	其他權益			(16,633)	-	16,937	-		3400	其他權益			(16,633)	-	16,93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3,794	44	2,417,643	5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3,794	44	2,417,643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	-	289	-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	-	289	-	
權益總計				1,874,048	44	2,417,932	52		權益總計				1,874,048	44	2,417,93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058	100	4,618,9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058	100	4,618,916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80,988	100	969,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二十一))	1,044,097	118	1,004,928	104
營業毛損	(163,109)	(18)	(34,94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4,714	7	61,106	6
6200 管理費用	149,834	17	162,9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7	2	15,915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91)	-	(334)	-
	227,234	26	239,644	25
營業淨損	(390,343)	(44)	(274,58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091	-	1,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94)	(10)	60,983	6
7050 財務成本	(43,981)	(5)	(35,44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677)	(1)	(3,100)	-
7100 利息收入	19,223	2	26,821	3
	(118,438)	(14)	51,163	5
7900 稅前淨損	(508,781)	(58)	(223,42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247)	-	12,082	1
本期淨損	(507,534)	(58)	(235,50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905)	-	(1,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	-	(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17)	-	(1,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3,558)	(4)	(3,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558)	(4)	(3,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5)	(4)	(5,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009)	(62)	(240,852)	(2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374)	(58)	(235,378)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	-	(129)	-
	\$ (507,534)	(58)	(235,50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3,849)	(62)	(240,72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	-	(129)	-
	\$ (544,009)	(62)	(240,852)	(25)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293	2,658,659
本期淨損	-	-	-	-	(235,378)	(235,378)	-	-	-	(235,378)	(129)	(23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	(1,708)	(3,503)	(134)	(3,637)	(5,345)	-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86)	(237,086)	(3,503)	(134)	(3,637)	(240,723)	(129)	(240,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92)	46,892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5	12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26,773</u>	<u>42,859</u>	<u>359,040</u>	<u>20,575</u>	<u>251,459</u>	<u>631,074</u>	<u>16,909</u>	<u>28</u>	<u>16,937</u>	<u>2,417,643</u>	<u>289</u>	<u>2,417,932</u>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289	2,417,932
本期淨損	-	-	-	-	(507,374)	(507,374)	-	-	-	(507,374)	(160)	(507,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5)	(2,905)	(33,558)	(12)	(33,570)	(36,475)	-	(36,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79)	(510,279)	(33,558)	(12)	(33,570)	(543,849)	(160)	(544,0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5	125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26,773</u>	<u>42,859</u>	<u>359,040</u>	<u>20,575</u>	<u>(258,820)</u>	<u>120,795</u>	<u>(16,649)</u>	<u>16</u>	<u>(16,633)</u>	<u>1,873,794</u>	<u>254</u>	<u>1,874,0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8,781)	(223,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740	238,899
攤銷費用	726	62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91)	(334)
利息費用	43,981	35,441
利息收入	(19,223)	(26,821)
股利收入	(18)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77	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6,723	250,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771)	(4,232)
應收帳款減少	3,149	20,2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	4,585
存貨減少	17,407	13,971
預付款項減少	395	2,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669)	(15,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43)	(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2,255)	1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97)	3,413
應付帳款減少	(1,609)	(12,2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06)	7,5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33)	4,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1)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239)	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8,494)	17,797
調整項目合計	238,229	268,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0,552)	45,224
收取之利息	19,478	26,123
收取之股利	18	18
支付之利息	(43,954)	(35,218)
支付之所得稅	(1,899)	(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909)	34,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81)	(46,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	(277)
取得無形資產	(2,460)	(9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8,8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360)	(3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13)	(24,79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3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485	(1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76)	(130,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804	32,864
短期借款減少	(7,524)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98)	(273,597)
租賃本金償還	(13,004)	(16,2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	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03	58,1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65	(1,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217)	(40,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364	609,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47	\$ 569,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	100%	100%	
本公司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立豐華)	家飾品批發業	97.50%	97.5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運輸設備	2~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8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事務機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為紡織布疋之染整加工，並銷售予鞋業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現金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現金折扣之金額係依合約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因逾期交貨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運費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空運費金額係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之，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逾期交貨而需支付之空運費，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40	7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362	305,673
定期存款	47,145	262,96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5,147</u>	<u>569,3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一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 344</u>	<u>35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3,423</u>	<u>19,65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225	118,374
減：備抵損失	(53)	(944)
	<u>\$ 115,172</u>	<u>117,430</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5,279	0.01%	18
逾期30天以下	3,359	0.78%	26
逾期30~60天	2	51.74%	1
逾期61~90天	2	100%	2
逾期91天以上	6	100%	6
	<u>\$ 148,648</u>		<u>53</u>

113.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457	0.15%	177
逾期30天以下	17,450	1.30%	227
逾期30~60天	1,087	46.73%	508
逾期61~90天	17	100%	17
逾期91天以上	15	100%	15
	<u>\$ 138,026</u>		<u>94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44	1,278
減損損失迴轉	(891)	(334)
期末餘額	<u>\$ 53</u>	<u>94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u>\$ 1,754</u>	<u>1,986</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50,263	42,217
在製品	96,845	123,502
製成品	51,696	50,492
	<u>\$ 198,804</u>	<u>216,211</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97,802	881,867
存貨回升利益	(73,650)	(6,6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83,158	66,395
存貨報廢損失	139,504	64,202
其他	(2,717)	(839)
	<u>\$ 1,044,097</u>	<u>1,004,92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u>\$ 1,053</u>	<u>16,952</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053</u>	<u>16,952</u>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u>\$ (6,677)</u>	<u>(3,100)</u>

Dyecoo Textile Systems B.V.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經法院宣告破產，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該項投資進行減損評估，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投資Dyecoo Textile Systems B.V.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10,473仟元及預付投資款11,303千元，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另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底清算程序進行中。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1,943,771	3,234,262	21,426	122,223	273,714	6,475,689
增 添	46,673	34,627	3,018	-	726	2,357	87,401
處 分	-	-	-	-	(514)	-	(514)
重 分 類	12,817	23,226	157,478	-	-	(171,779)	21,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22)	(19,858)	(4)	(894)	(1)	(60,27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39,783	1,962,102	3,374,900	21,422	121,541	104,291	6,524,03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1,363,616	3,026,493	22,118	120,966	889,191	6,302,677
增 添	-	34,782	1,849	-	3,480	11,289	51,400
處 分	-	-	(905)	(692)	(12,694)	-	(14,291)
重 分 類	-	543,293	205,788	-	10,408	(628,249)	131,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0	1,037	-	63	1,483	4,6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80,293	1,943,771	3,234,262	21,426	122,223	273,714	6,475,689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96,196	2,884,833	20,369	93,300	-	3,594,698
本年度折舊	-	81,406	111,876	692	10,537	-	204,511
處 分	-	-	-	-	(514)	-	(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3)	1,349	(4)	(88)	-	8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677,199	2,998,058	21,057	103,235	-	3,799,54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24,384	2,752,366	19,878	95,179	-	3,391,807
本年度折舊	-	71,789	133,315	1,183	10,786	-	217,073
處 分	-	-	(905)	(692)	(12,681)	-	(14,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	57	-	16	-	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596,196	2,884,833	20,369	93,300	-	3,594,698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939,783	1,284,903	376,842	365	18,306	104,291	2,724,490
民國113年1月1日	\$ 880,293	839,232	274,127	2,240	25,787	889,191	2,910,8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80,293	1,347,575	349,429	1,057	28,923	273,714	2,880,991

1.擔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3,093	149,969	363,062
增 添	-	12,042	12,042
減 少	-	(143,877)	(143,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89)	-	(6,38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6,704	18,134	224,83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3,128	140,594	353,722
增 添	-	9,375	9,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	(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3,093	149,969	363,062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987	138,682	166,669
提列折舊	5,642	16,184	21,826
減 少	-	(143,877)	(143,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	(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3,558	10,989	44,54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99	115,441	137,540
提列折舊	5,983	23,241	29,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	-	(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987	138,682	166,669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73,146	7,145	180,291
民國112年1月1日	\$ 191,029	25,153	216,1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5,106	11,287	196,39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購置增添	59,430	39,460	98,89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502	17,302	32,8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32</u>	<u>56,762</u>	<u>131,694</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946	9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46</u>	<u>94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4,932</u>	<u>55,816</u>	<u>130,748</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91,757</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及本公司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參酌鄰近地區不動產價格因素與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747
單獨取得	2,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067
單獨取得	928
處分	(2,2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47</u>

電腦軟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332
本期攤銷		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06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960
本期攤銷		620
處分		(2,2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332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3,110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415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5	20
營業費用	661	600
	\$ 726	620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3.擔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費用	\$ 7,904	10,882
預付貨款	12,283	9,700
其他	41,347	21,678
	\$ 61,534	42,26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1,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40,174	325,894
	<u>\$ 531,174</u>	<u>425,8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9,835</u>	<u>223,363</u>
利率區間	<u>1.73%~5.4%</u>	<u>1.73%~6.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	\$ 376	2,414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550	2,908
其他	3,088	2,725
	<u>\$ 5,014</u>	<u>8,047</u>

退款負債主要係逾期交貨而預估應補償客戶金額。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5%~2.125%	115.9.26~134.8.6	\$ 1,721,3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100)
				<u>\$ 1,481,2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5%~2.115%	114.7.4~132.8.24	\$ 1,606,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457)
				<u>\$ 1,444,4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2,847	4,280
非流動	\$ 4,378	2,93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0	14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883	2,41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25	44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732	19,23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六年，倉庫及員工宿舍則為一至三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551	18,3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54)	(13,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97	4,48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85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370	15,4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1	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	(311)
— 經驗調整	3,925	3,0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4,08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551</u>	<u>18,37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85	12,171
利息收入	204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3	1,0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0	4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08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954</u>	<u>13,88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97</u>	<u>38</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80	30
推銷費用	5	3
管理費用	12	5
	<u>\$ 197</u>	<u>38</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7%	1.44%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4)	948
未來薪資增加	847	(80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15)	984
未來薪資增加	883	(8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86仟元及12,903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47)	12,0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47)</u>	<u>12,0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508,781)</u>	<u>(223,42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756)	(44,68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826	21,011
股利收入	(4)	(4)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122	731
前期所得稅高估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1,565	35,031
合 計	<u>\$ (1,247)</u>	<u>12,0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86,291</u>	<u>235,924</u>
課稅損失	<u>\$ 665,375</u>	<u>325,269</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210,333</u>	<u>112,238</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23,4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50,11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91,856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665,37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虧損扣抵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96,850	88,454	4,459	19,514	209,277
貸(借)記損益表	(17,365)	-	(135)	9,566	(7,93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9,485</u>	<u>88,454</u>	<u>4,324</u>	<u>29,080</u>	<u>201,34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98,190	103,785	4,595	4,628	211,198
貸(借)記損益表	(1,340)	(15,331)	(136)	14,886	(1,9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6,850</u>	<u>88,454</u>	<u>4,459</u>	<u>19,514</u>	<u>209,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9,747	418	10,165
借(貸)記損益表	(9,747)	566	(9,1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984</u>	<u>98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	2
借(貸)記損益表	9,747	416	10,1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747</u>	<u>418</u>	<u>10,16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合併公司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 82,11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	353,010	民國一二四年度
立豐華	民國一一二年度	7,143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442,27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2,677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u>\$ 42,859</u>	<u>42,8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且不分派股利。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909	28	16,937
換算國外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558)	-	(33,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2)	(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9)</u>	<u>16</u>	<u>(16,6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412	162	20,574
換算國外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03)	-	(3,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34)	(1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09</u>	<u>28</u>	<u>16,937</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507,374)仟元及(235,378)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72,677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507,374)</u>	<u>(235,37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72,677</u>	<u>172,677</u>
(單位：元)	<u>\$ (2.94)</u>	<u>(1.36)</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無稀釋效果。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403,932	392,460
越 南	196,831	237,154
中 國	108,218	149,068
其他國家	172,007	191,302
	<u>\$ 880,988</u>	<u>969,984</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成品布	\$ 835,936	940,685
原絲	12,355	6,181
其他	32,697	23,118
	<u>\$ 880,988</u>	<u>969,984</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u>\$ 33,423</u>	<u>19,652</u>	<u>15,420</u>
應收帳款	\$ 115,225	118,374	138,611
減：備抵損失	(53)	(944)	(1,278)
	<u>\$ 115,172</u>	<u>117,430</u>	<u>137,333</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550</u>	<u>2,908</u>	<u>5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2,908仟元及58仟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成品布等銷售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209	26,808
其他利息收入	14	13
	<u>\$ 19,223</u>	<u>26,82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8	18
其他	2,073	1,882
	<u>\$ 2,091</u>	<u>1,90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968)	61,0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其他	(350)	(117)
	<u>\$ (89,094)</u>	<u>60,98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3,761)	(35,293)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220)	(148)
	<u>\$ (43,981)</u>	<u>(35,44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50%及46%係分別由3至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十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252,556	2,537,083	796,365	426,925	507,731	806,0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80	12,780	12,780	-	-	-
其他應付款	90,212	90,212	90,212	-	-	-
租賃負債	7,225	7,432	2,992	2,960	1,480	-
	\$ 2,362,773	2,647,507	902,349	429,885	509,211	806,062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032,774	2,279,496	608,743	330,851	325,170	1,014,7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86	20,986	20,986	-	-	-
其他應付款	94,971	94,971	94,971	-	-	-
租賃負債	7,213	7,317	4,351	2,124	842	-
	\$ 2,155,944	2,402,770	729,051	332,975	326,012	1,014,73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739	31.430	431,817	22,341	32.785	732,450	
歐	元	49	36.900	1,808	121	34.140	4,13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345仟元及29,463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968)仟元及61,065仟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010仟元及8,131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4	344	-	-	3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1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8,595	-	-	-	-
其他應收款	1,754	-	-	-	-
存出保證金	8,8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1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510	-	-	-	-
	722,013				
	\$ 722,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17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1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780	-	-	-	-
其他應付款	90,212	-	-	-	-
租賃負債	7,225	-	-	-	-
長期借款	1,481,282	-	-	-	-
	\$ 2,362,773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6	356	-	-	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3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7,082	-	-	-	-
其他應收款	1,986	-	-	-	-
存出保證金	9,0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95	-	-	-	-
	980,217				
	\$ 980,57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5,89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45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0,986	-	-	-	-
其他應付款	94,971	-	-	-	-
租賃負債	7,213	-	-	-	-
長期借款	<u>1,444,423</u>	-	-	-	-
	<u>\$ 2,155,94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79,835仟元及523,363仟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之價格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總額	\$	2,397,010	2,200,9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147	569,364
淨負債	\$	<u>2,101,863</u>	<u>1,631,620</u>
權益總額	\$	<u>1,874,048</u>	<u>2,417,932</u>
資本總額	\$	<u>3,975,911</u>	<u>4,049,552</u>
負債資本比率		<u>52.86%</u>	<u>40.29%</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4.12.31
長期借款	\$ 1,606,880	114,502	-	-	-	1,721,382
短期借款	425,894	105,280	-	-	-	531,174
租賃負債	7,213	(13,004)	19,086	-	(6,070)	7,2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39,987</u>	<u>206,778</u>	<u>19,086</u>	<u>-</u>	<u>(6,070)</u>	<u>2,259,781</u>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3.12.31
長期借款	\$ 1,500,477	106,403	-	-	-	1,606,880
短期借款	458,030	(32,136)	-	-	-	425,894
租賃負債	11,392	(16,221)	12,042	-	-	7,21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69,899</u>	<u>58,046</u>	<u>12,042</u>	<u>-</u>	<u>-</u>	<u>2,039,9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30	6,103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930</u>	<u>6,10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679,480	1,480,324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30,748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47,145	32,78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220,010	229,49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	500	500
		<u>\$ 2,077,883</u>	<u>1,743,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0元及183,43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8,178	79,665	337,843	258,021	89,226	347,247
勞健保費用	32,325	9,086	41,411	31,575	9,410	40,985
退休金費用	8,495	3,788	12,283	8,995	3,946	12,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26	4,726	22,152	15,711	4,708	20,419
折舊費用	208,265	15,475	223,740	224,380	14,519	238,899
攤銷費用	65	661	726	20	600	62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0	628,600	622,314	1.8%~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62,138	749,518
2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7,145	47,145	-	1.8%~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62,138	749,518

註1：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7,759	220,010	220,010	47,145	-	11.74%	749,518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

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額。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	344	- %	344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3,411	註1	-	-	-	-

註1：主係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及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27,553	註3	14.66%
				利息收入	9,103	"	1.03%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8	註3	0.02%
				其他應收款	155,858	"	3.6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5,282	"	3.32%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7	註3	0.01%
				銷貨	2,456	"	0.2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歐元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 1,200)	37,882 (US\$ 1,200)	1,200	100.00%	2,838	100.00%	(6)	(6)	註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 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 250)	7,684 (US\$ 250)	250	100.00%	975	100.00%	(144)	(144)	註
本公司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器、 能源模組、行 動電源及電動 自行車能源系 統	12,630	12,630	1,137	20.67%	1,053	20.67%	(245)	(50)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越南	紡紗、織布及 印染整理	678,514 (US\$ 22,553)	596,229 (US\$ 20,000)	責任有限	100.00%	241,846	100.00%	(115,521)	(115,521)	註
本公司	Dyecoo Textite Systems B.V.	荷蘭	無水染色開發	51,875 (EUR\$1,500)	51,875 (EUR\$1,500)	24,770	23.33%	-	23.33%	(28,408)	(6,627)	
本公司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飾品批發	26,812	21,937	2,194	97.50%	10,466	97.50%	(6,403)	(6,243)	註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主要從事三層網布等布料之製造與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成品布	\$ 835,936	940,685
原 絲	12,355	6,181
其 他	32,697	23,118
	<u>\$ 880,988</u>	<u>969,98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03,932	392,460
越 南	196,831	237,154
中 國	108,218	149,068
其他國家	172,007	191,302
	<u>\$ 880,988</u>	<u>969,984</u>
地區別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48,883	2,213,313
越南及其他國家	931,098	924,940
	<u>\$ 3,079,981</u>	<u>3,138,25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 167,318	182,564
B客戶	46,350	123,116
C客戶	137,136	105,444
D客戶	47,380	78,125
E客戶	48,019	47,138
	<u>\$ 446,203</u>	<u>536,38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布疋等產品，以存貨控制權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提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將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採用內部查核人員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數值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政學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2,730	6	550,41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484,030	12	393,03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4	-	356	-	2151	應付票據	8,176	-	14,7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423	1	19,652	1	2170	應付帳款	2,466	-	5,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965	2	114,9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3,114	2	86,31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15	-	9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47	-	4,2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29	-	1,9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189	-	7,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83,411	19	611,286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40,100	6	162,45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86	-	4,087	-		流動負債合計	813,922	20	673,658	15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7,918	4	179,633	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4,887	-	18,76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481,282	35	1,444,423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145	1	32,7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9,740	-
	流動資產合計	1,372,953	33	1,534,915	3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378	-	2,933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597	-	4,4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7,178	6	371,800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643	1	22,3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44,950	46	2,135,466	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3,900	36	1,483,92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90	-	7,145	-		負債總計	2,327,822	56	2,157,582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53,556	4	-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633	-	942	-	3100	股本	1,726,773	41	1,726,773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8,347	5	207,379	5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476	1	66,234	1	3300	保留盈餘	120,795	3	631,074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3	-	8,886	-	3400	其他權益	(16,633)	(1)	16,937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1,303	-		權益總計	1,873,794	44	2,417,643	53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0,510	5	229,99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8,663	67	3,040,310	66						
	資產總計	\$ 4,201,616	100	4,575,2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1,616	100	4,575,2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754,014	100	952,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二十一))	872,052	116	954,582	100
5950 營業毛損	(118,038)	(16)	(2,353)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046	7	55,538	6
6200 管理費用	121,087	16	126,01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3	2	15,752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91)	-	(334)	-
	185,295	25	196,970	21
營業淨損	(303,333)	(41)	(199,32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112	-	2,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150)	(9)	85,342	9
7050 財務成本	(40,647)	(5)	(36,39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8,523)	(17)	(110,117)	(12)
7100 利息收入	28,459	4	34,295	4
	(204,749)	(27)	(23,937)	(3)
7900 稅前淨損	(508,082)	(68)	(223,260)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708)	-	12,118	1
本期淨損	(507,374)	(68)	(235,37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905)	-	(1,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	-	(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17)	-	(1,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3,558)	(4)	(3,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558)	(4)	(3,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5)	(4)	(5,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849)	(72)	(240,723)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本期淨損	-	-	-	-	(235,378)	(235,378)	-	-	-	(235,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	(1,708)	(3,503)	(134)	(3,637)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86)	(237,086)	(3,503)	(134)	(3,637)	(240,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92)	46,892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本期淨損	-	-	-	-	(507,374)	(507,374)	-	-	-	(507,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5)	(2,905)	(33,558)	(12)	(33,570)	(36,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79)	(510,279)	(33,558)	(12)	(33,570)	(543,849)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8,820)	120,795	(16,649)	16	(16,633)	1,873,794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8,082)	(223,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796	212,316
攤銷費用	664	60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91)	(334)
利息費用	40,647	36,391
利息收入	(28,459)	(34,295)
股利收入	(18)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8,523	110,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6)	(1,81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6,934	322,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771)	(4,232)
應收帳款減少	40,909	22,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9	(78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7,738	110,566
存貨減少	41,715	46,169
預付款項減少	7,374	3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1,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4,405	17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98)	3,41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41)	2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64)	2,6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07)	4,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0)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6,403)	9,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28,002	187,050
調整項目合計	454,936	510,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146)	286,753
收取之利息	28,712	33,598
收取之股利	18	18
支付之利息	(40,568)	(36,332)
支付之所得稅	(1,899)	(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883)	282,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58)	(86,06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3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25)	(14,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0,868)	(127,634)
取得無形資產	(2,460)	(9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6,52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360)	(3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15)	(29,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485	(1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300)	(317,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9,000)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98)	(273,597)
租賃本金償還	(13,004)	(16,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498	25,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7,685)	(10,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15	560,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730	550,4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運輸設備	2~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8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事務機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7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為紡織布疋之染整加工，並銷售予鞋業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現金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現金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現金折扣之金額係依合約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本公司因逾期交貨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運費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空運費金額係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之，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逾期交貨而需支付之空運費，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應之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09	48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5,176	287,654
定期存款	47,145	262,2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2,730</u>	<u>550,41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一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 344</u>	<u>356</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3,423</u>	<u>19,65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5,018	115,9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	974
減：備抵損失	(53)	(944)
	<u>\$ 75,380</u>	<u>115,95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5,487	0.02%	18
逾期30天以下	3,359	0.78%	26
逾期30~60天	2	51.74%	1
逾期61~90天	2	100%	2
逾期91天以上	6	100%	6
	<u>\$ 108,856</u>		<u>53</u>

	113.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984	0.15%	177
逾期30天以下	17,450	1.30%	227
逾期30~60天	1,087	46.74%	508
逾期61~90天	17	100%	17
逾期91天以上	15	100%	15
	<u>\$ 136,553</u>		<u>94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44	1,278
減損損失迴轉	(891)	(334)
期末餘額	<u>\$ 53</u>	<u>94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1,729	1,98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622,314	511,4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097	99,839
	<u>\$ 785,140</u>	<u>613,268</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34,253	36,642
在製品	73,641	103,826
製成品	30,024	39,165
	<u>\$ 137,918</u>	<u>179,633</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758,298	838,368
存貨回升利益	(86,828)	(6,6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63,873	60,363
存貨報廢損失	139,006	63,977
其他	(2,297)	(1,429)
	<u>\$ 872,052</u>	<u>954,582</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256,125	354,848
關聯企業	1,053	16,952
	<u>\$ 257,178</u>	<u>371,80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公開報價。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053</u>	<u>16,952</u>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u>\$ (6,677)</u>	<u>(3,100)</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現金增資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均為4,875仟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55,654仟元，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債轉增資82,284仟元及25,537仟元，業已變更登記。

Dyecoo Textile Systems B.V.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法院宣告破產，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該項投資進行減損評估，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投資Dyecoo Textile Systems B.V. 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10,473仟元及預付投資款11,303千元，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另錄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底清算程序進行中。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1,386,455	2,844,116	21,362	108,621	273,713	5,514,560
增 添	36,608	26,989	3,018	-	466	1,829	68,910
處 分	-	-	(165,261)	-	(514)	(103,429)	(269,204)
重 分 類	9,710	17,117	42,373	-	-	(68,350)	85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26,611	1,430,561	2,724,246	21,362	108,573	103,763	5,315,11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1,363,616	2,866,476	22,054	119,823	352,035	5,604,297
增 添	-	2,296	4,663	-	1,492	11,289	19,740
處 分	-	-	(36,518)	(692)	(12,694)	(69,068)	(118,972)
重 分 類	-	20,543	9,495	-	-	(20,543)	9,4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80,293	1,386,455	2,844,116	21,362	108,621	273,713	5,514,560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89,950	2,677,120	20,318	91,706	-	3,379,094
本年度折舊	-	64,758	82,539	683	8,691	-	156,671
處 分	-	-	(165,085)	-	(514)	-	(165,5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654,708	2,594,574	21,001	99,883	-	3,370,16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24,384	2,592,348	19,838	94,895	-	3,231,465
本年度折舊	-	65,566	119,901	1,172	9,493	-	196,132
處 分	-	-	(35,129)	(692)	(12,682)	-	(48,5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589,950	2,677,120	20,318	91,706	-	3,379,094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926,611	775,853	129,672	361	8,690	103,763	1,944,950
民國113年1月1日	\$ 880,293	839,232	274,128	2,216	24,928	352,035	2,372,8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80,293	796,505	166,996	1,044	16,915	273,713	2,135,46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 保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134
增 添	19,086
減 少	(28,59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9,969
增 添	12,042
減 少	(143,8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4</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989
提列折舊	13,016
減 少	(22,5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8,682
提列折舊	16,184
減 少	(143,8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19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2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1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購置增添	69,495	47,027	116,52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610	19,533	38,1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05</u>	<u>66,560</u>	<u>154,665</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109	1,10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9</u>	<u>1,1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8,105</u>	<u>65,451</u>	<u>153,556</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24,86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及本公司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參酌鄰近地區不動產價格因素與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257
增 添	2,460
增 添	(1,2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6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577
增 添	928
增 添	(2,2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257</u></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315
本期攤銷	664
減 少	(1,1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830</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960
本期攤銷	603
減 少	(2,2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315</u></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u>\$ 2,633</u></u>
民國113年1月1日	<u><u>\$ 617</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 942</u></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5	20
營業費用	599	583
	<u><u>\$ 664</u></u>	<u><u>603</u></u>

2.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3.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費用	\$ 6,526	6,794
預付貨款	5,974	9,700
其他	2,387	2,268
	<u><u>\$ 14,887</u></u>	<u><u>18,762</u></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1,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93,030	293,030
	<u>\$ 484,030</u>	<u>393,0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6,970</u>	<u>206,970</u>
利率區間	<u>1.73%~2.05%</u>	<u>1.73%~1.9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	\$ 242	2,352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69	2,908
代收款	1,778	2,136
暫收款	1,100	-
	<u>\$ 3,189</u>	<u>7,396</u>

退款負債主要係逾期交貨而預估應補償客戶金額。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5%~2.125%	115.9.26~134.8.6	\$ 1,721,3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100)
				<u>\$ 1,481,2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5%~2.115%	114.7.4~132.8.24	\$ 1,606,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457)
				<u>\$ 1,444,4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2,847	4,280
非流動	\$ 4,378	2,93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0	14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300	95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25	44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149	17,76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六年，倉庫及員工宿舍則為一至三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551	18,3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54)	(13,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97	4,48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54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370	15,4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1	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	(311)
— 經驗調整	3,925	3,0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4,08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551</u>	<u>18,37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85	12,171
利息收入	204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3	1,0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0	4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08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954</u>	<u>13,88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	38
	<u>\$ 197</u>	<u>38</u>
營業成本	\$ 180	30
推銷費用	5	3
管理費用	12	5
	<u>\$ 197</u>	<u>38</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47%	1.44%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4)	948
未來薪資增加	847	(80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15)	984
未來薪資增加	833	(8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49仟元及12,650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708)	12,1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708)</u></u>	<u><u>12,118</u></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u>\$ (508,082)</u></u>	<u><u>(223,260)</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616)	(44,652)
股利收入	(4)	(4)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219	(8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稅額影響數	30,073	22,02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0,620	34,838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	-	(2)
	<u><u>\$ (708)</u></u>	<u><u>12,118</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u>\$ 386,291</u></u>	<u><u>235,924</u></u>
課稅損失	<u><u>\$ 665,375</u></u>	<u><u>324,304</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u>\$ 210,333</u></u>	<u><u>112,046</u></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23,4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50,11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91,856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665,37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虧損扣抵	長期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6,850	87,026	4,459	19,044	207,379
貸(借)記損益表	(17,365)	-	(135)	8,468	(9,0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485</u>	<u>87,026</u>	<u>4,324</u>	<u>27,512</u>	<u>198,3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8,189	102,357	4,595	4,618	209,759
貸(借)記損益表	(1,339)	(15,331)	(136)	14,426	(2,3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850</u>	<u>87,026</u>	<u>4,459</u>	<u>19,044</u>	<u>207,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9,7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4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74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本公司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 82,02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353,100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435,12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2,677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u>\$ 42,859</u>	<u>42,8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且不分派股利。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909	28	16,937
換算國外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5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2)	(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9)</u>	<u>16</u>	<u>16,9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412	162	20,574
換算國外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03)	-	(3,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34)	(1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09</u>	<u>28</u>	<u>16,937</u>

(十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507,374)仟元及(235,378)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72,677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507,374)</u>	<u>(235,37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72,677</u>	<u>172,677</u>
(單位：元)	<u>\$ (2.94)</u>	<u>(1.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無稀釋效果。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406,592	393,952
越 南	113,069	241,313
中 國	55,748	52,995
其他國家	178,605	263,969
	\$ 754,014	952,229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成品布	\$ 725,003	929,640
原 絲	12,355	6,360
其 他	16,656	16,229
	\$ 754,014	952,229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33,423	19,652	15,4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5,433	116,901	138,658
減：備抵損失	(53)	(944)	(1,278)
	\$ 75,380	115,957	137,38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9	2,908	5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08仟元及58仟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成品布等銷售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137	26,698
其他利息收入	9,322	7,597
	<u>\$ 28,459</u>	<u>34,29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8	18
其他	3,094	2,916
	<u>\$ 3,112</u>	<u>2,93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001)	83,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6	1,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其他	(477)	-
	<u>\$ (67,150)</u>	<u>85,34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427)	(36,243)
租賃負債	(220)	(148)
	<u>\$ (40,647)</u>	<u>(36,39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50%及46%係分別由2及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205,412	2,537,083	796,365	426,925	507,731	806,0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42	10,642	10,64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14	73,114	73,114	-	-	-
租賃負債	7,225	7,432	2,992	2,960	1,480	-
	\$ 2,296,393	2,628,271	883,113	429,885	509,211	806,062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999,910	2,245,218	574,464	330,851	325,171	1,014,7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181	20,181	20,1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314	86,314	86,314	-	-	-
租賃負債	7,213	7,317	4,351	2,124	842	-
	\$ 2,113,618	2,359,030	685,310	332,975	326,013	1,014,73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182	31.430	1,200,060	40,814	32.785	1,338,087
歐	元		49	36.900	1,808	121	34.140	4,13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075仟元及53,689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001)仟元及83,525仟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822仟元及8,000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4	344	-	-	3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73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08,80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85,140	-	-	-	-
存出保證金	8,6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1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510	-	-	-	-
	1,442,991				
	<u>\$ 1,443,3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03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1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0,642	-	-	-	-
其他應付款	73,114	-	-	-	-
租賃負債	7,225	-	-	-	-
長期借款	1,481,282	-	-	-	-
	<u>\$ 2,296,393</u>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6	356	-	-	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4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35,60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3,268	-	-	-	-
存出保證金	8,8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95	-	-	-	-
	1,570,958				
	<u>\$ 1,571,31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3,03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45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182	-	-	-	-
其他應付款	86,314	-	-	-	-
租賃負債	7,213	-	-	-	-
長期借款	<u>1,444,423</u>	-	-	-	-
	\$ 2,113,61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506,970仟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之價格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2,327,822	2,157,5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730)	(550,415)
淨負債	<u>\$ 2,055,092</u>	<u>1,607,167</u>
權益總額	<u>\$ 1,873,794</u>	<u>2,417,643</u>
資本總額	<u>\$ 3,928,886</u>	<u>4,024,810</u>
負債資本比率	<u>52.31%</u>	<u>39.9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長期借款	\$ 1,606,880	114,502	-	-	-	1,721,382
短期借款	393,030	91,000	-	-	-	484,030
租賃負債	7,213	(13,004)	19,086	-	(6,070)	7,2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7,123</u>	<u>192,498</u>	<u>19,086</u>	<u>-</u>	<u>(6,070)</u>	<u>2,212,637</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長期借款	\$ 1,500,477	106,403	-	-	-	1,606,880
短期借款	458,030	(65,000)	-	-	-	393,030
租賃負債	11,392	(16,221)	12,042	-	-	7,21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69,899</u>	<u>25,182</u>	<u>12,042</u>	<u>-</u>	<u>-</u>	<u>2,007,1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	\$ 201	4,159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2,456	1,492
	<u>\$ 2,657</u>	<u>5,65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	\$ 178	283
應收帳款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237	691
		<u>\$ 415</u>	<u>974</u>

3.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	<u>\$ 138,887</u>	<u>80,327</u>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	<u>\$ 35,282</u>	<u>8,08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款44,725仟元及80,327仟元，遞延未實現處分利益為35,282仟元及8,089仟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 -	22,950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	622,314	488,497
	<u>\$ 622,314</u>	<u>511,447</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年利率分別為1.8%~2.0%及1.80%計息，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308仟元及7,58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利息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5,239仟元及4,257仟元。

5.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關係人代付設備訂金款產生之期末其他應收關係人如下：

	114.12.31	113.12.31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	<u>\$ 16,971</u>	<u>15,255</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30	6,103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930</u>	<u>6,1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656,672	1,480,324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47,145	32,78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220,010	229,49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	500	5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53,556	-
		<u>\$ 2,077,883</u>	<u>1,743,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0元及182,76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899	69,359	297,258	243,165	75,570	318,735
勞健保費用	28,987	7,778	36,765	29,821	7,946	37,767
退休金費用	8,495	3,551	12,046	8,993	3,695	12,6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65	3,684	18,649	14,733	3,432	18,165
折舊費用	159,099	11,697	170,796	201,311	11,005	212,316
攤銷費用	65	599	664	20	583	60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589	63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27	61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11	50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9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參酌同業標準，依其職位及專業能力所對應之薪給等級標準核薪，並於每年期中、期末進行二次評核，確認其職務、薪資之調整及作為發放獎金、員工酬勞的依據。員工酬勞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實際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0	628,600	622,314	1.80%~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62,138	749,518
2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7,145	47,145	-	1.80%~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62,138	749,518

註1：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4,759	220,010	220,010	47,145	-	11.74%	749,518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額。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	344	- %	344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3,411	註1	-		-	-

註1：係包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及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歐元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 1,200)	37,882 (US\$ 1,200)	1,200	100.00%	2,838	(6)	(6)	-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 250)	7,684 (US\$ 250)	250	100.00%	975	(144)	(144)	-
本公司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器、能源模組、行動電源及電動自行車能源系統	12,630	12,630	1,137	20.67%	1,053	(245)	(50)	-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越南	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	678,514 (US\$ 22,553)	596,229 (US\$ 20,000)	責任有限	100.00%	241,846	(155,521)	(115,515) (註1)	-
本公司	Dyecoo Textile Systems B.V.	荷蘭	無水染色開發	51,875 (EUR\$ 1,500)	51,875 (EUR\$ 1,500)	24,770	23.33%	-	(28,408)	(6,627)	-
本公司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飾品批發	26,812	21,937	2,194	97.50%	10,466	(6,403)	(6,181) (註2)	-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15,521仟元，本期未實現毛利6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6,243仟元，本期未實現毛利62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洪 文 耀

